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年報
200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田勁
辛羅林

法定代表

歐亞平
羅仕勵

合資格會計師

張濟香

公司秘書

羅泰安

審核委員會

Davin A. Mackenzie
田勁
辛羅林 (主席)

薪酬委員會

Davin A. Mackenzie
歐亞平
辛羅林 (主席)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電話 : (852) 2851 8811
傳真 : (852) 2851 0970
股份編號 : 1168
網址 : <http://www.sinolinkhk.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link>
<http://www.enerchina.com.hk>
<http://www.panva-gas.com>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曾宇佐、陳遠翔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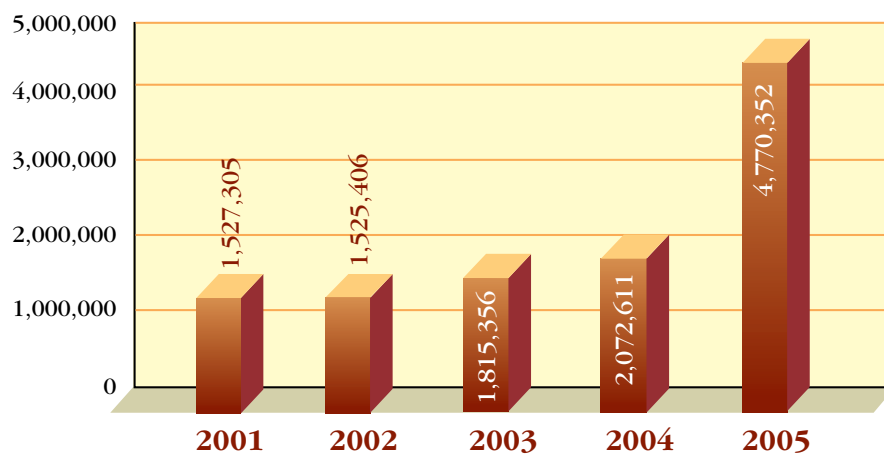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深圳)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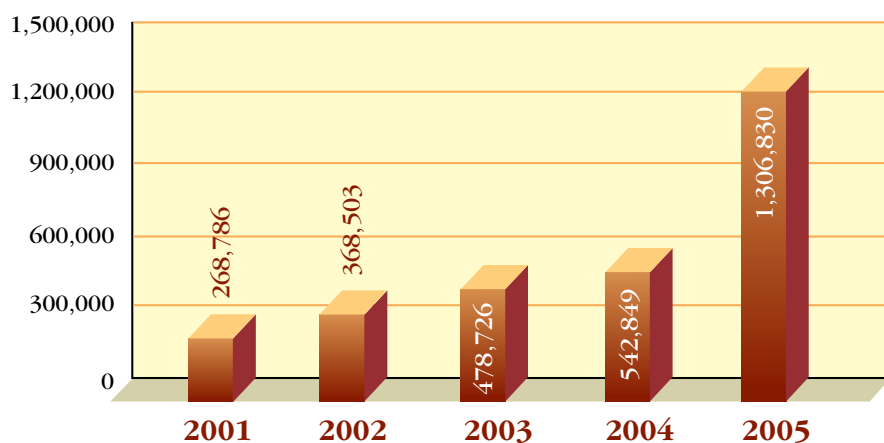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2
財務摘要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行政總裁報告	10
董事簡介	18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41
核數師報告書	50
綜合收入報表	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52
綜合股本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主要物業詳情	135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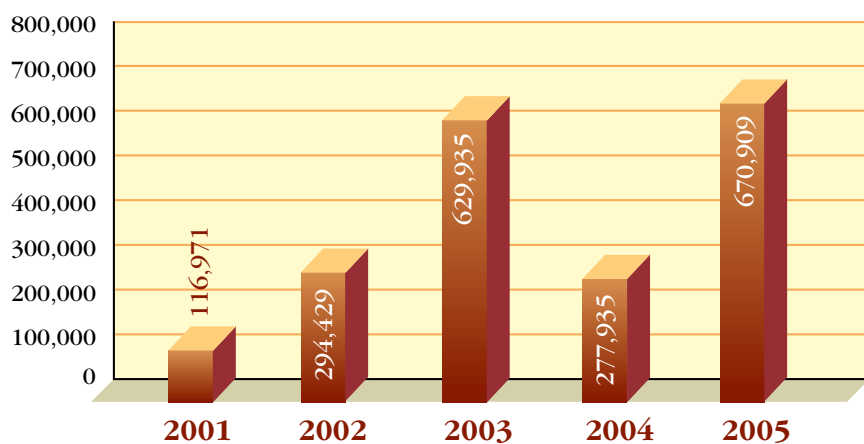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財務概要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1,527,305</u>	<u>1,525,406</u>	<u>1,815,356</u>	<u>2,072,611</u>	<u>4,770,352</u>
除稅前溢利	183,672	389,245	805,247	442,913	1,121,302
稅項支出	<u>(10,499)</u>	<u>(16,068)</u>	<u>(48,654)</u>	<u>(23,504)</u>	<u>(134,036)</u>
年內溢利	<u>173,173</u>	<u>373,177</u>	<u>756,593</u>	<u>419,409</u>	<u>987,266</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971	294,429	629,935	277,935	670,909
少數股東權益	<u>56,202</u>	<u>78,748</u>	<u>126,658</u>	<u>141,474</u>	<u>316,357</u>
	<u>173,173</u>	<u>373,177</u>	<u>756,593</u>	<u>419,409</u>	<u>987,26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7.00	16.17	28.15	12.03	28.42
攤薄	<u>6.63</u>	<u>15.40</u>	<u>27.54</u>	<u>11.40</u>	<u>28.08</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經已重列，以反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截至2001年、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則未經調整。

財務概要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966,479	3,365,046	4,691,596	9,824,945	11,804,942
總負債	(1,321,962)	(1,331,096)	(1,630,302)	(5,436,197)	(6,447,803)
	<u>1,644,517</u>	<u>2,033,950</u>	<u>3,061,294</u>	<u>4,388,748</u>	<u>5,357,13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75,760	1,579,216	2,186,738	2,437,505	3,441,968
上市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	-	-	48,350	48,350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的 權益部份	-	-	-	3,813	20,717
少數股東權益	368,757	454,734	874,556	1,899,080	1,846,104
	<u>1,644,517</u>	<u>2,033,950</u>	<u>3,061,294</u>	<u>4,388,748</u>	<u>5,357,139</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經已重列，以反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截至2001年、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則未經調整。



歐亞平
主席

提升價值 創造價值 發掘價值

本人謹代表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卓越業績。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取得強勁增長，各核心業務的銷售額和利潤貢獻均創新高。集團營業額上升130%至4,770,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41%至671,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股份」）基本盈利上升136%至28.42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房地產業務

200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宏觀調控以理順經濟。當中，影響房地產業務的措施包括：調高房貸利率、提高房貸按金限額至30%、在廣東省徵收資本增值稅、嚴格規管土地用途、以及禁止樓花轉售等。然而，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及可負擔能力不斷增加，再加上海外大量熱錢持續流入中國房地產市場，故本集團的物業銷售並未受到上述緊縮措施所影響。事實上，本集團其中一項尊貴物業紅樹西岸，憑著黃金地理位置和優質設施，於2005年5月開始預售時，創下了深圳房地產市場每平方米最高成交價的記錄。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旗下專業隊伍在物業設計和施工方面，做到一絲不苟、精益求精。在深圳市場取得的良好成績，讓本集團準備就緒可進軍中國其他潛力豐厚的城市。就此而言，2005年是本集團房地產發展業務的里程碑，本集團首次跨出深圳，與洛克菲勒集團共同開發上海外灘源項目。憑著在深圳建立的卓越聲譽、經驗和業務模式，本集團矢志在中國其他城市進一步發揮所長。

主席報告



供電業務

200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上升超過9%，本人相信2006年中國經濟可持續穩定增長。中國政府最近公佈第11個5年計劃，提出多項新政策以求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構建和諧社會，其中一項重點是穩定能源供求及關注能源行業對環境的影響。本人相信，透過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股份編號：622），本集團應可從這些新政策中受惠。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主要的清潔能源供應商之一，而就本人所見，本集團2005年在這方面取得了重大的進展。首先，本集團裝機容量達180,000千瓦的雙燃料發電機組已於2005年5月投產，總裝機容量因而增至665,000千瓦，令本集團旗下發電廠成為深圳規模最大的發電廠之一。本人相信，以這個龐大的裝機容量，加上不久將來改用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可讓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市場地位。

鑑於油價持續高企，董事會和本人相信，供電行業在2006年仍須面對挑戰。本人相信管理層和員工有足夠的才幹來應付挑戰，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利好成果。

燃氣業務

中國燃氣行業已經進入快速發展的階段。天然氣需求量高速增長，產業鏈逐步全面開放，天然氣行業更趨於市場化和規範化。2005年2月，國務院正式公佈了非公經濟36條，規定「鼓勵和支持非公有資本進入基礎設施、壟斷行業、公用事業以及法律法規未禁止的其他行業和領域」。與此同時，中國石油天然氣法的立法準備工作已經啟動。

基礎公用事業的開放及天然氣行業的逐步市場化，為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公用事業公司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國有企業的私有化進程將繼續加快，大型高效企業將取得更高的利潤率。



本集團對中國液化石油氣終端市場保持樂觀。近年中國液化石油氣總消耗量約為3,000萬噸，其中70%以上是民用消費。此外，中國居民燃氣用量近數年持續上升。雖然城市民用液化石油氣部份被天然氣所取代，但是鄉村民用液化石油氣消費持續快速增長，由1994年佔燃氣總用量的4%增至2004年的10%份額。在相當長的時間內，液化石油氣仍將是中國的重要能源之一。

2005年內，由於國際油價高企，中國液化石油氣價格亦隨之上漲，但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業務仍然取得良好業績。這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的管理和整體資源整合策略。

展望

房地產業務

展望2006年，本人對中國房地產市場樂觀。市場意欲仍然高漲，大量外資持續湧入，有利本集團掌握良機，為未來創造增長。分派威華達股份的行動已於2006年4月13日完成，本集團今後的業務重點更為明朗。未來的財務報表，將更清晰表現本集團的房地產業務表現，而威華達仍然為集團貢獻利潤。

深圳市場對優質房屋需求日增，本集團將充分運用「百仕達」品牌優勢，繼續拓展深圳房地產業務。深圳不斷改善交通基建，更多深圳居民有能力負擔私家車，這為本集團開拓深圳市特區外灘源提供機會。

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正積極在中國其他城市物色高回報項目。2005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洛克菲勒國際集團簽訂投資協議，共同發展「上海洛克菲勒集團·外灘源」或「外灘源項目」。這是上海市重大開發項目，亦是黃埔江兩岸綜合開發先行項目。項目地盤位於「圓明園路-北京東路-蘇州南路-虎丘路」的合圍地帶內，佔地約18,000平方米，坐擁七幢著名歷史建築。根據規劃，項目將包括商業、金融和文化設施、服務式住宅、辦公大樓、廣場及其他公共設施。預期外灘源項目可為本集團，在未來兩三年內帶來良好的回報和貢獻。

2005年12月2日，本集團與洛克菲勒國際集團簽訂瞭解備忘錄，雙方同意成立「洛克菲勒集團·百仕達大中華基金」。這個房地產投資基金將投資在大中華地區內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房地產項目，並供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認購。

主席報告

供電業務

隨著裝機容量增至665,000千瓦，加上廣東省電力需求持續上升，預期本集團的發電廠可於2006年進一步增加發電量。

展望2006年，重油價格仍為重大挑戰，並會左右本集團供電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相信，重油價格短期內仍不會顯著下跌。

2006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把發電廠的燃料，由重油改為較便宜及潔淨的天然氣。未來的發展策略方面，本集團將物色機會擴大供電業務及繼續開拓中國潔淨能源業務的商機。

燃氣業務

隨著中國公用事業的改革及燃氣行業的逐步市場化，規範化及具備較高營運效率的大型公用事業企業將可發揮更大的優勢。本集團以擴大規模效益及增加營運效率為原則，採取雙線挺進策略。

一方面，本集團將加強項目開發力度，管道氣方面以鞏固東北，西南和華南市場為重點，並同時有選擇地開發其他地區，液化氣則以開發大中城市的市場為重點。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加大整體營運整合力度，進一步發揮規模效益及提高股東回報率。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對董事、客戶及業內夥伴的鼎力支持，以及本公司所有員工在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致謝。本人對股東多年來不斷的支持及對管理層的信任致衷心謝意。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6年4月24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取得理想業績。營業額達4,77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30%。毛利增至1,30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4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671,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41%。每股基本盈利為28.42港仙，與上年度12.03港仙比較，增長136%。

業績表現強勁，歸功於本集團的房地產發展業務，年內共售出樓面面積139,600平方米。此外，燃氣業務持續大幅增長，加上供電業務有效整固資源，也為集團業績帶來貢獻。

過往，本集團一直採用按照工程完成階段劃分的方法將

出售發展物業的預售合同收益確認入帳。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詮釋第3號出售發展物業的預售合同」（「香港詮釋第3號」），據此，僅可使用工程完成方法確認出售發展物業的預售合同收益。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採用香港詮釋第3號的規定，確認自2004年1月1日或之後所訂立的出售發展物業的預售合同。

房地產銷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房地產發展業務之營業額為1,11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668%。售出樓面面積共約139,600平方米，去年度為20,566平方米。年內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百仕達8號的剩餘單位及東郡的99%單位。東郡為一項包括1,322個單位的發展項目，總樓面建築面積達140,868平方米，其商用項目面積達20,232平方米。本集團已於年內完成東郡的發展工程。

由於年內物業銷售額銳增，兼且物業平均售價上升，房地產發展業務年內錄得毛利448,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毛利74,000,000港元增加505%。東郡年內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9,206元，與上年度每平方米平均售價人民幣8,035元相比，上升15%或人民幣1,171元。



行政總裁
鄧銳民



房地產租賃

2005年內，本集團房地產租賃業務之營業額為1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百仕達花園之購物商場租賃商用佔地，其總樓面建築面積達83,837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乃轉撥自本集團的物業存貨或年內已落成的發展中物業。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發展中物業：

- (1) 紅樹西岸發展項目，共有1,301個住宅單位，總樓面建築面積約為249,300平方米。該項目已完成結構工程，可望於2006年上半年完工。該項目從2005年5月起開始預售，每平方米折扣前之開售價為人民幣25,000元，迄今已售出之單位總面積達49,851平方米；
- (2) 百仕達花園5期東區，這是一個總用地面積達40,786平方米的發展項目，落成後總樓面建築面積達226,231平方米。本集團擬把該項目發展為住宅及商用物業，工程可望於2006年第2季展開，並於2008年下半年完成；
- (3) 「上海洛克菲勒·集團外灘源」或「外灘源項目」，這是本集團與洛克菲勒國際集團於2005年11月達成的合資土地開發項目，總用地面積達18,000平方米，總樓面建築面積達94,000平方米。本集團擬把該幅歷史悠久的土地改建為高級的混合用途區，集住宅、商用、零售、辦公室及酒店設施於一身。工程可望於2006年下半年展開，並於2008年底完成。

供電業務

本集團供電業務由威華達經營。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業務錄得營業額1,292,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3%，售電量為2,233,000,000千瓦時，與上年度1,473,000,000千瓦時相比，增加52%。此業務獲得增長，乃由於：
(i) 擴大裝機容量從而增加發電量，因第3組及第4組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已分



別於2004年9月及2005年5月投產；及(ii)年內廣東省的電力需求持續上升。於2005年12月31日，威華達總裝機容量達665,000千瓦，較去年同期的裝機容量增加1.4倍。

受到國際原油價格高企影響，重油價格於2005年下半年度大幅上升，對本集團的供電業務帶來巨大壓力。管理層已不斷採取多項辦法，包括增加產能、加強燃油採購及存貨控制，務求把高燃料成本的影響減至最低。但鑑於外在因素嚴峻，供電業務的毛利率難免下調，較去年下降15.9%。

本集團獲深圳供電局發放9,000,000港元及51,000,000港元，作為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及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的燃料成本補貼，雙方現正就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的有關補貼進行商討。

管理層預期目前的重油價格將維持一段期間。因此，集團正積極把其發電廠的主要發電燃料由重油改為天然氣，預期燃料成本及污染可因而大幅降低。集團兩組裝機容量180,000千瓦的雙燃料電機組，料可於2006年改用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此舉也可讓本集團的發電廠於未來選購發電燃料時享有更大彈性。由於本集團的發電廠靠近將於2006年落成的廣東液化天然氣站，故本集團由重油轉用天然氣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於2005年上半年，威華達完成出售新華控制的41%股權，代價為2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3,000,000港元，威華達由該項出售所得的收益為96,000,000港元。新華控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發電廠及大型生產廠房的控制系統業務。威華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銷售非核心業務，符合威華達的利益。

燃氣業務

本集團的燃氣業務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股份代號：1083）經營。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業務錄得營業額2,324,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29%。毛利增長54%至690,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減少45%至156,000,000港元，乃由於就利率調期合約作出市值重估而令純利減少208,000,000港元所致。

行政總裁報告

燃氣業務可進一步分為為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管道燃氣經銷業務及管道燃氣網路建設業務。年內這些業務分別為百江燃氣貢獻854,000,000港元、574,000,000港元、153,000,000港元及712,000,000港元的營業額，分別佔百江燃氣總營業額的37%、25%、7%及31%。

2005年，百江燃氣的項目開發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的趨勢，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管道氣業務方面，進一步鞏固了集團在四川和東北地區的戰略佈局，同時在中國第一經濟大省廣東的市場份額也有所突破。年內，共有七個有關燃氣銷售和管網建設項目簽訂正式合同，包括四川簡陽、遼寧鐵嶺、朝陽、本溪、廣東韶關和清遠，涉及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543,000,000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由2004年12月31日的4,333,000,000港元減少至2005年12月31日的3,812,000,000港元，減少12%或521,000,000港元。減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所致。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借款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2,438,000,000港元)與股東權益比率，由29%增加至40%。銀行借款主要用作融資的物業發展項目及興建發電廠，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和有擔保優先票據則用作拓展管道燃氣業務。該等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於2005年12月31日，為取得上述貸款而已作為抵押的資產，合共的帳面淨值為1,391,00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649,0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與業務有關的大部份收支均以人民幣為單位。除百江燃氣簽訂利率掉期以對沖優先票據外，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為對沖。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密切監察人民幣升值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影響，以及可把有關影響減至最低的投資工具。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達2,438,0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的銀行存款285,000,000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展望

2005年，深圳房地產價格繼續穩步上揚，反映深圳經濟持續增長。由於本集團現有的房地產發展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深圳市，本集團房地產發展業務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惠於該經濟特區的快速增長。

此外，由於深圳與香港經濟連繫更加緊密，加上深圳家庭收入及負擔能力不斷增加，均為促進國內外投資者投資深圳房地產的因素。此外，由於憧憬人民幣匯率進一步上升，刺激大量海外熱錢持續流入作固定資產投資，亦促使投資者將資金投向中國房地產市場，特別是投資於黃金地段及優質物業。「紅樹西岸」自開始預售以來，約50%買家均為外資。把握機遇，本集團積極在深圳及其他中國大城市物色具潛力的新發展項目，擴充房地產發展業務。首項在其他中國大城市的地產發展項目，為2005年12月達成的「上海洛克菲勒•集團外灘源」或「外灘源項目」。

除住宅項目外，本集團計劃增持具升值潛力的商用物業，為旗下物業組合提供均衡效益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2006年內，本集團預售紅樹西岸單位將可帶來可觀的銷售額。預期紅樹西岸可於2006年第2季獲批入伙紙，本集團可望把握深圳房地產市場良好的增長勢頭，於2006年及2007年陸續售出該項目餘下單位。

供電業務方面，隨著本集團於2005年加大裝機容量，加上廣東省電力需求持續上升，預期本集團的發電廠可於2006年進一步增加發電量。展望2006年，威華達視中國發電業為挑戰。雖然廣東省及中國將維持強勁的電力需求，但未來重油價格仍為左右本集團供電業務盈利能力的關鍵，倘原油價格持續上升，重油價格亦會進一步推高。而按中國現時的供電政策，本集團無法把燃料成本升幅全數轉嫁予用戶，只能由政府取得補助作為部份補償。面對這些情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把發電廠的燃料，由重油改為較便宜及潔淨的天然氣。

此外，本集團已落實一項大幅增加發電量的擴建計劃，將本集團目前的總裝機容量由665,000千瓦增加至1,450,000千瓦，並繼續開拓中國煤碳氣化業務及潔淨能源業務的商機。

燃氣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提升企業社會價值和同時，將致力繼續通過項目併購與開發來擴大集團規模；在堅持以往項目開發的原則上，謹慎地選擇較高投資回報的專案；重點發展管道燃氣專案；有選擇的擴大液化石油氣業務；規範管理，通過降低成本和資源整合來大力提高已有項目的經營效益；以及加強與上游企業的合作，保證資源供應。

行政總裁報告

主要事項和資本市場事項

2004年12月3日，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者額外購買威華達13%股權，從而把威華達的股權由37.1%增至50.1%。同時，本集團於2005年1月18日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有關建議於當日截止，而本集團的持股量進一步增加至63.38%及共支付總行使價192,0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者多次配售威華達股份，配售合共籌集250,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2005年6月23日，威華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好控股有限公司把握機遇，盡量提升其發電業務的利益，與深圳市惠深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惠深」）訂立協議，向深圳惠深購入威華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的30%註冊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收購事項於2005年7月完成。

2005年11月30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百仕達上海投資公司與洛克菲勒國際集團（「洛克菲勒集團」）訂立投資協議，雙方參與重建歷史悠久的上海外灘源項目。

2005年12月9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股及認購協議，向獨立第三者配售2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配售價為1.95港元，扣除費用後集資所得款項為534,500,000港元，供本集團用於現有房地產發展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2006年1月25日，本公司訂立另一項配股及認購協議，向獨立第三者配售189,456,448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配售價為2.34港元，扣除費用後集資所得款項為426,000,000港元，供本集團用於現有房地產發展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集團重組

2005年4月7日，本公司董事會與威華達董事會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威華達出售百江燃氣58.45%股權，應付代價為1,753,000,000港元，由威華達發行新股支付。百仕達及威華達董事會認為，百江燃氣將為威華達提供長遠而穩定的收入來源。由於威華達本身已是百仕達的附屬公司，故於收購完成後，百江燃氣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項重組已於2005年6月2日完成。

自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透過威華達在市場多次進行購買，合共買入百江燃氣19,935,000股股份，佔百江燃氣已發行股本約2.1%，總代價為62,300,000港元，相當於平均每股代價為3.126港元。於收購事項及在市場多次進行購買後，本集團目前持有百江燃氣約60.42%股權。

實物派付

2006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股息將根據股東每持有本公司10股股份可獲5股威華達股份之基準，以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的威華達股份的方式予以派付。有關之威華達股份已於2006年4月13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百仕達持有的威華達股權因而由74.79%減至45.39%。

資本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發展中物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594,000,000港元及無（2004年：677,000,000港元及191,000,000港元），而投資項目的未繳付資本出資為1,133,000,000港元（2004年：526,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向本集團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而向銀行作為抵押的擔保額為704,000,000港元（2004年：261,000,000港元）。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2004年：每股0.03港元）。倘末期股息獲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2006年6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予於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6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行政總裁報告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4,813名(2004年：4,120名)僱員。本集團瞭解高質素及能幹的僱員對集團甚為重要，將繼續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根據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適的員工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Davin A. Mackenzie、田勁及辛羅林諸位。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的財務匯報程式、內部監控、核數程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所有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辛勞致謝。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鄧銳民

香港，2006年4月24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44歲，於199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間接股東。歐先生亦為威華達及百江燃氣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亦為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和兼職教授。歐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獲多家貿易公司及投資公司聘用。歐先生於投資、貿易及公司管理方面積累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



歐亞平

鄧銳民先生，43歲，於200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威華達之執行董事及百江燃氣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由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策略發展、財務策劃及管理。



鄧銳民

陳巍先生，44歲，於199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百江燃氣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管理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燃氣業務整體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



陳巍

羅仕勵先生，63歲，於199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曾任職國內多間房地產公司，具有中國經濟師職稱，在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18年以上經驗。羅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的統籌和管理。



羅仕勵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Mr. Davin A. Mackenzie (馬若錦先生)，46歲，於200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持有美國Dartmouth College的文學士學位、美國Wharton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國際研究文學碩士學位。馬先生亦於1999年出席美國哈佛商學院的世界銀行行政人員發展計劃，他是私營顧問公司Peak Capital L.L.C.的董事總經理及北京代表。於出任Peak Capital之前，馬先生於1993年至2000年這7年期間任職於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國際金融公司」)，在國際金融公司的最後4年任期，彼擔任中國常駐代表，期間，他於當地私營行業如融資、國有企業重組、西部省份投資、金融業發展的企業業務中擔任領導角色，並規管國際金融公司在中國超過四十項投資組合的增長，承諾總額約為12億美元。馬先生亦領導中國政府多個顧問委員會，包括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私人基建及本地私人發展項目。加入國際金融公司前，他任職於美國華盛頓Mercer Management Consulting。目前，彼擔任北京京西學校的校董會主席，以及Sports Beijing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前任董事長。彼亦為威華達、嘉新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亞信公司及第九城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57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乃北京大學經濟系研究生出身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辛先生於多家香港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威華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勁先生，48歲，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湖南大學學士學位、武漢大學碩士學位及美國Auburn大學行政管理學博士學位。田先生為美國晨星公司亞太區總裁，晨星(亞洲)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晨星(中國)董事長。彼在加入美國晨星公司之前，曾擔任湖南大學講師，美國Auburn大學客席教授，芝加哥DePaul大學技術開發部主任，校戰略規劃及研究評核總監。

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張濟香女士，彼為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及2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頁的綜合收入報表。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33港元，總額為148,142,000港元。

於2006年3月22日，董事會宣布把本公司持有的威華達股份用作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持有本公司10股股份的股東可獲派5股威華達股份。本公司於2006年4月13日共向本公司股東派發1,422,214,340股威華達股份，此等股份於派發日的市值總額為995,55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2004年：每股0.03港元），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749,971,000港元（2004年：580,385,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每年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在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羅仕勳

陳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於2005年5月18日辭任)

Davin A. Mackenzie (馬若錦)

田勁

(於2005年5月18日獲委任)

辛羅林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2)條所規定，田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1)條所規定，陳巍先生、羅仕勳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性所提交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或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 購股權可 認購之相關 股份權益		於2005年 12月31日 約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陳巍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0	12,000,000	0.46%
羅仕勳	實益擁有人	-	-	-	8,000,000	8,000,000	0.30%
Davin A. Mackenzie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08%
歐亞平	共同持有權益及 彼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6,475,920	1,374,222,000 (附註)	1,380,697,920	-	1,380,697,920	52.40%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	-	-	19,000,000	19,000,000	0.72%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08%

附註：

該等1,374,222,000股股份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於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好倉 / (淡倉)		股份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 / (淡倉) 總額	於2005年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12月31日 約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陳巍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2,160,000	-	2,160,000	8,040,000	10,200,000	1.08%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	-	-	2,288,000	2,288,000	0.05%
羅仕勳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510,000	-	510,000	-	510,000	0.01%
歐亞平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	3,617,895,635 (附註1)	3,617,895,635	2,288,000	3,620,183,635	74.83%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	575,806,587 (附註2)	575,806,587	3,600,000	579,406,587	61.49%
			-	(19,230,769) (附註3)	(19,230,769)	-	(19,230,769)	(2.04%)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2	-	2	-	2	100.00%
鄧銳民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	-	-	22,880,000	22,880,000	0.47%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3,440,000	-	3,440,000	3,960,000	7,400,000	0.79%
辛羅林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	-	-	2,288,000	2,288,000	0.05%

附註：

1. 該等3,617,895,635股威華達股份指下列之總和：(i)本公司持有的3,393,905,282股股份；及(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Orient」)持有的223,990,353股股份(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Asia Pacific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2.15%，故被視為持有該等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2. 該等575,806,587股百江燃氣股份指下列之總和：(i)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持有的401,233,462股股份及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All」)持有的169,491,525股股份。Kenson和Supreme All均為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74.79%權益由本公司持有，而本公司52.15%權益由Asia Pacific持有；及(ii)Asia Pacific直接持有的5,081,600股股份。由於歐亞平先生擁有Asia Pacif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575,806,587股百江燃氣股份之權益。
3. 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悉數轉換其持有的62,500,000港元百江燃氣可轉換可贖回票據(「該票據」)後，Kenson有責任按照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和記企業轉讓19,230,769股股份。

董事於相聯法團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a)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權益於2005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巍	14.03.2002	01.12.2002-01.12.2005	0.560	6,400,000	-	-
	13.01.2005	31.12.2005-24.05.2012	1.126	-	3,600,000	0.14%
	13.01.2005	30.06.2006-24.05.2012	1.126	-	3,600,000	0.14%
	13.01.2005	31.12.2006-24.05.2012	1.126	-	4,800,000	0.18%
羅仕勵	13.01.2005	31.12.2005-24.05.2012	1.126	-	2,400,000	0.09%
	13.01.2005	30.06.2006-24.05.2012	1.126	-	2,400,000	0.09%
	13.01.2005	31.12.2006-24.05.2012	1.126	-	3,200,000	0.12%
Davin A. Mackenzie	13.01.2005	31.12.2005-24.05.2012	1.126	-	600,000	0.02%
	13.01.2005	30.06.2006-24.05.2012	1.126	-	600,000	0.02%
	13.01.2005	31.12.2006-24.05.2012	1.126	-	800,000	0.03%
鄧銳民	13.01.2005	31.12.2005-24.05.2012	1.126	-	5,700,000	0.22%
	13.01.2005	30.06.2006-24.05.2012	1.126	-	5,700,000	0.22%
	13.01.2005	31.12.2006-24.05.2012	1.126	-	7,600,000	0.29%
辛羅林	13.01.2005	31.12.2005-24.05.2012	1.126	-	600,000	0.02%
	13.01.2005	30.06.2006-24.05.2012	1.126	-	600,000	0.02%
	13.01.2005	31.12.2006-24.05.2012	1.126	-	800,000	0.03%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3. 年內董事獲授43,0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6,400,000份購股權，董事持有的購股權並無失效或取銷。

(b) 可認購相聯法團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 法團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於2005年	於2005年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約
					持有的尚未	持有的尚未	估相聯法團
					行使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巍	百江燃氣	04.04.2001	01.01.2003-03.04.2011	0.475	1,800,000	1,800,000	0.19%
		04.04.2001	01.01.2004-03.04.2011	0.475	1,800,000	1,800,000	0.19%
		13.11.2001	13.11.2002-13.02.2007	0.940	1,440,000	1,440,000	0.15%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500	900,0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3.500	900,0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3.500	1,200,000	1,200,000	0.13%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	20.10.2004	20.10.2005-19.10.2015	0.500	2,288,000	2,288,000	0.05%
歐亞平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440	2,288,000	2,288,000	0.05%
鄧銳民	百江燃氣	04.04.2001	01.01.2003-03.04.2011	0.475	1,800,000	1,800,000	0.19%
		04.04.2001	01.01.2004-03.04.2011	0.475	1,800,000	1,800,000	0.19%
		13.11.2001	13.11.2002-13.02.2007	0.940	960,000	96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500	900,000	900,000	0.10%
辛羅林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440	2,288,000	2,288,000	0.0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曾於年內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倘適用)，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a) 1998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1998年5月11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包括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80%；及股份的面值。授予的購股權必須在獲授日期起28日內按於授出日期應付代價面值1港元獲接受。新計劃(定義見下文)已取代舊計劃，今後不會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惟於舊計劃年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在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發行予各僱員或董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或根據舊計劃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行使亦不會再發行或授出購股權。

(b) 2002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作準，包括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及股份的面值。授予的購股權必須在獲授日期起28日內獲接受。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可予發行合共112,84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96%)。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如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如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一年內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須支付1港元代價。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在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 類別	於2005年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目1：董事					
陳巍	2002A	6,400,000	-	(6,400,000)	-
	2005	-	12,000,000	-	12,000,000
羅仕勵	2005	-	8,000,000	-	8,000,000
Davin A. Mackenzie	2005	-	2,000,000	-	2,000,000
鄧銳民	2005	-	19,000,000	-	19,000,000
辛羅林	2005	-	2,000,000	-	2,000,000
董事合共		<u>6,400,000</u>	<u>43,000,000</u>	<u>(6,400,000)</u>	<u>-</u>
類目2：僱員					
	2004	24,850,000	-	(15,060,000)	(750,000)
	2005	-	61,800,000	-	(1,000,000)
僱員合共		<u>24,850,000</u>	<u>61,800,000</u>	<u>(15,060,000)</u>	<u>(1,750,000)</u>
所有類目合共		<u>31,250,000</u>	<u>104,800,000</u>	<u>(21,460,000)</u>	<u>(1,750,000)</u>

購股權的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舊計劃：			
2002A	14.03.2002	01.12.2002 - 01.12.2005	0.560
新計劃：			
2004	01.01.2004	01.06.2004 - 31.05.2008	0.760
	01.01.2004	01.01.2005 - 31.05.2008	0.760
	01.01.2004	01.06.2005 - 31.05.2008	0.760
	01.01.2004	01.01.2006 - 31.05.2008	0.760
2005	13.01.2005	31.12.2005 - 24.05.2012	1.126
	13.01.2005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13.01.2005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停止。
- 緊接2005年1月13日授出2005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1.12港元。
-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期，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於1.12港元至2.05港元之間。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購股權行使日期，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3港元至1.13港元。
- 年內，根據新計劃授出104,800,000份股購股權，估計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為0.31港元。
- 年內，根據新計劃有1,750,000份購股權失效，並無根據新計劃而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6. 年內，根據新計劃授予全部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以2005年1月13日授予購股權日計算），合共約為32,359,000港元。該公平價值乃運用以下重要假設（按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而得出：

預期波幅：	按過往波幅為50%
預期股息率：	按過往股息率為4.93%
預期有效期限：	由授予日起，為期4.5年
無風險利率：	於授予日以5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接近息率為2.62%

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乃用作評估無授予限制及可自由轉讓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而設。該訂價模式須輸入高度主觀性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有別於股票期權，加上主觀性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董事們因此認為此模式未必提供計算購股權公平價之最可靠單一方法。

於購股權屆滿前之全部已註銷購股權將會按有關購股計劃而視為失效。

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及上述假設，於年內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購股權股份0.31港元。

(B) 威華達購股權

根據威華達股東於1993年7月26日採納的威華達購股權計劃（「1993年威華達計劃」）及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的威華達購股權計劃（「2002年威華達計劃」）而授出的威華達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2005年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退任董事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2002年威華達計劃	2,288,000	-	-	-	-	-	2,288,000
歐亞平	2002年威華達計劃	2,288,000	-	-	-	-	-	2,288,000
鄧銳民	2002年威華達計劃	22,880,000	-	-	-	-	-	22,880,000
辛羅林	2002年威華達計劃	2,288,000	-	-	-	-	-	2,288,000
其他威華達董事	1993年威華達計劃	26,250,000	-	-	-	(26,250,000)	-	-
	2002年威華達計劃	32,168,000	15,000,000	-	(5,000,000)	-	-	42,168,000
董事合共		<u>88,162,000</u>	<u>15,000,000</u>	<u>-</u>	<u>(5,000,000)</u>	<u>(26,250,000)</u>	<u>-</u>	<u>71,912,000</u>
類別2：其他參與人士								
其他參與人士合共	2002年威華達計劃	-	-	-	5,000,000	(5,000,000)	-	-
類別3：僱員								
僱員合共	2002年威華達計劃	<u>26,900,000</u>	<u>-</u>	<u>(5,733,328)</u>	<u>-</u>	<u>-</u>	<u>(2,100,000)</u>	<u>19,066,672</u>
所有類別合共		<u>115,062,000</u>	<u>15,000,000</u>	<u>(5,733,328)</u>	<u>-</u>	<u>(31,250,000)</u>	<u>(2,100,000)</u>	<u>90,978,672</u>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的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1993年威華達計劃	24.05.2000	24.05.2000 – 23.05.2010	0.55
2002年威華達計劃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44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0.44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0.44
	20.10.2004	20.10.2005 – 19.10.2015	0.50
	20.12.2005	20.12.2005 – 07.12.2015	0.8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緊接2005年12月20日（即根據2002年威華達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威華達之股份收市價為0.80港元。
3. 於2005年12月3日年內，購股權獲行使日威華達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8港元至0.86港元。
4. 年內根據威華達購股權計劃授出15,000,000份威華達購股權，並有5,733,328份威華達購股權被行使。
5. 年內根據威華達購股權計劃有31,250,000份購股權失效，並由於公開發售有2,1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
6. 年內，根據2002年威華達計劃授予全部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以2005年12月20日授予購股權日計算），合共約為7,017,000港元（2004年：1,080,000港元）。該公平價值乃運用以下重要假設（按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而得出：

預期波幅：	按過往波幅為38%
預期股息率：	按過往股息率為6.88%
預期有效期限：	由授予日起，為期10年
無風險利率：	於授予日以5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接近息率為4.81%

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乃用作評估無授予限制及可自由轉讓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而設。該訂價模式須輸入高度主觀性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有別於股票期權，加上主觀性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董事們因此認為此模式未必提供計算購股權公平價之最可靠單一方法。

於購股權屆滿前之全部已註銷購股權將會按有關購股計劃而視為失效。

根據威華達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及上述假設，於年內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購股權股份0.80港元。

(C) 百江燃氣購股權

根據百江燃氣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的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百江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百江燃氣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百江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百江燃氣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巍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3,600,000	-	-	3,600,000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440,000	-	-	1,440,00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3,000,000	-	-	3,000,000
歐亞平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3,600,000	-	-	3,600,000
鄧銳民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960,000	-	-	960,00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3,000,000	-	-	3,000,000
其他百江 燃氣董事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2,420,000	-	-	2,420,000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480,000	-	-	480,00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6,400,000	-	-	6,400,000
董事合共		24,900,000	-	-	24,900,000
類別2：僱員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4,250,000	-	(1,900,000)	2,350,000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5,689,000	-	(1,770,000)	3,919,00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8,800,000	-	-	8,800,000
僱員合共		18,739,000	-	(3,670,000)	15,069,000
所有類別合共		43,639,000	-	(3,670,000)	39,969,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的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百江燃氣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百江燃氣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年內根據百江燃氣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取銷，而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共有3,670,000份購股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權益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此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董事的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董事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有關連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200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於2005年 12月31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1,374,222,000 (附註1)	52.1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股份抵押權益	158,694,000	6.02%
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UK) LLP	投資經理	159,384,000	6.05%
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159,384,000	6.05%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157,032,000 (附註2)	5.96%
謝清海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032,000 (附註2)	5.9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1,374,222,000股股份由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歐亞平先生合法全權擁有。
2. 該等157,032,000股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而謝清海先生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約32.77%權益，因此，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05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下列關連交易：

1. 承如日期為2005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紅樹西岸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已於當日訂立以下臨時協議：
 - i. 與Powerjoy Limited（「Powerjoy」）（作為買方）訂立第一項臨時協議，據此，Powerjoy同意向賣方購入第一項物業紅樹西岸花園第1棟9單元28層A單位，代價為9,321,429港元；
 - ii. 與羅寧女士（作為買方）訂立第二項臨時協議，據此，羅寧女士同意向賣方購入第二項物業紅樹西岸花園第1棟7單元28層A單位，代價為4,914,286港元；
 - iii. 與羅思女士（作為買方）訂立第三項臨時協議，據此，羅思女士同意向賣方購入第三項物業紅樹西岸花園第1棟6單元28層B單位，代價為4,900,000港元；
 - iv. 與陸運剛先生（「陸先生」）（作為買方）訂立第四項臨時協議，據此，陸先生同意向賣方購入第四項物業紅樹西岸花園第1棟3單元12層A單位，代價為2,778,572港元；及
 - v. 與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策略控股」）（作為買方）訂立第五項臨時協議，據此，策略控股同意向賣方購入第五項物業紅樹西岸花園第3棟4單元29層A單位，代價為5,557,143港元。

Powerjoy由項亞波先生及其配偶胡杏華女士所擁有。項亞波先生為威華達的執行董事。因此，Powerjoy為項亞波先生及其配偶胡杏華女士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羅寧女士及羅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仕勵先生的千金，故彼等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均為關連人士。陸先生為威華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陸先生亦為關連人士。然而，威華達及陸先生均確認，參考上市規則第3.13(4)條後，陸先生作為威華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不會因參與本公司擬進行本公告所述的交易而受到影響。策略控股為董事會主席歐亞平先生的兄弟歐亞非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故策略控股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關連人士。據此，本集團成員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臨時協議均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每項臨時協議所涉及的金額及合計總額均少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各項適用的相關比率2.5%，臨時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有關申報及公報的規定，並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有關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正如日期為2005年8月22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好控股有限公司（「合好」）與深圳惠深，於2005年6月23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合好同意購買而深圳惠深同意出售股權，即威華達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深圳福華德」）的30%註冊股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33,863,000港元。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持有深圳福華德餘下70%註冊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由於深圳惠深為深圳福華德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深圳福華德為威華達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深圳惠深為威華達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由威華達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合好與本公司及威華達的關連人士深圳惠深進行的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3. 正如日期為2005年9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百江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有限公司（「百江投資」）與濟南市煤氣公司（「濟南煤氣」）及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華信聯」），於2005年8月16日就成立及經營山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山東百江燃氣」）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山東百江燃氣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384,600,000港元），而百江投資將注資48%或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當於約184,600,000港元）。合營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惟須待中國有關機構發出批文為待相關獨立股東批准（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濟南煤氣為濟南百江的主要股東，而濟南百江為百江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立合營協議及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中按照規限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訂立。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作出1,248,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報告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4%，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1.5%。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7.09%，而本集團前五客戶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31.8%。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惟百慕達法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予任何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的功績、資歷和才幹，制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決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以本公司的營運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有貢獻的董事和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於結算日之後的事項

於結算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6年4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百仕達」)致力維持良好、可信、動態的企業管治架構，以更佳透明度來維護股東和各界人士的權益。我們明白，卓越的企業管治常規甚為重要。因應監管環境的變化，百仕達採取循序漸進的主動措施來打造企業管治架構，在變化迅速的企業管治發展中做到與時並進。

於2005年1月1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遵例聲明

除以下事宜外，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於2005年5月18日須離港公幹，未能出席於當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舉未能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第一句的規定，即董事會主席須安排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或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會上的提問。

守則條文第A.4.2條(末句)

其中一位董事已在任3年，但未有在本公司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此舉未能符合守則第A.4.2條(末句)的規定，即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因此，該股東週年大會已提呈普通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訂明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4.2條(首句)

守則條文第A.4.2條(首句)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須由股東批准其推選。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第86(2)條則規定，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彼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於2005年5月18日委任一位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董事於2005年11月28日本公司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並無退任，並將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第86(2)條則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上述事項未能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首句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修改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第86(2)條則，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首句的規定。

董事會

成員

董事會現有7名成員，由歐亞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除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外，並包括陳巍先生及羅仕勵先生。本公司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Davin A. Mackenzie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才。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性所提交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董事最少每3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除田勁先生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1年，由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輪值告退。田勁先生於2005年5月獲委任，任期為2年，由2005年5月18日至2007年5月17日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審批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现。所依據的條文包括董事會會議規則、董事總經理工作指引、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及股東大會規則等。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開會，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完善合時的匯報機制和內部監控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內部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設有議事常規，定明甚麼事情由董事會決定，甚麼事情交由管理層定案。董事會每隔一段時期便會審閱有關常規，確保它繼續切合本公司所需。

董事會亦有既定程序，讓董事可在合理及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須定期開會，聆聽本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本公司的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非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

除舉行定期和非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透過主席主持的工作會議來取得足夠的資料，以便對管理層的工作目標和策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以及重大合約的條文，作出適時的監察。

2005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並以需要為準則舉行了36次非定期會議。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守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歐亞平 (主席)	40
鄧銳民 (行政總裁)	38
陳巍	11
羅仕勳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
Davin A. Mackenzie	5
田勁*	3
辛羅林	6

*附註： 李志祥先生於2005年5月18日退任，田勁先生於同日獲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歐亞平先生與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肩負不同職責。這項分工可讓董事會和本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擔任董事會領導人，監察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的行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為每次董事會會議定出議程，並須考慮把其他董事提出的事宜列入議程(如適當)。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主席須肩負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彼負責制定及推行政策，就本集團所有運作向董事會負責。彼與主席及每項核心業務的管理隊伍一起工作，確保本集團順暢運作及發展，並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讓他們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問題。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一隊有效率的行政人員來支援其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挪用公司資產及在關連方交易中濫權謀私等；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功能及專才。該等委員會設有明確的書面指引，清楚列出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n A. Mackenzie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會已參照守則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指引作出審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考慮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酬金政策，決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度的工作概要：

- 審閱2005/2006年度的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
- 審閱該年度的購股權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度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Davin A. Mackenzie	1
歐亞平	1
辛羅林 (委員會主席)	1

本集團瞭解高質素及能幹的僱員對集團甚為重要，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根據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適的員工授予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Davin A. Mackenzie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並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會計問題及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風險管理事宜。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指引。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度的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審批2005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2次會議，成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李志祥 (附註1)	-
Davin A. Mackenzie	2
田勁 (附註2)	1
辛羅林 (委員會主席)	2

附註：

1. 李志祥先生於2005年5月18日退任。
2. 田勁先生於2005年5月18日獲委任，於2005年度內有資格參與審核委員會1次會議。

董事提名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董事會加添成員。在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須考慮獲提名人的資歷、能力及能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於2005年度內，董事會審閱了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退任的李志祥先生及符合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須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膺選人的專才和經驗作出推選。

年內就上述事宜舉行了一次會議，歐亞平先生和鄧銳民先生出席該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委任一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取得本公司敏感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人士，制定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2005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德勤亦審閱了本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2005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年內，德勤收取的核數服務費為3,618,000港元，而就非核數服務收取的酬金如下：

	費用 千港元
提供的專業服務包括：	
就審閱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提供專業服務	490
就百江燃氣轉往主板上市	5,000
就收購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30%權益作為發出通函的匯報會計	600
就洛克菲勒集團亞太有限公司的投資對本集團於2005年10月31日的負債表及本集團的 現金流動預測作出審閱	300
其他	650
合共	<u>7,040</u>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現正就內部監控機制全面作出改善，將於新財政年度實施一項更嚴謹和更規範性的內部監控機制，並將適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提倡一個重視風險管理的內部作業環境。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委員會就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作出管理，並制定管理目標、評估基準及相關政策。該等風險包括策略規劃、政治監管、收購、投資、開支控制、庫務和環境等各方面的風險。

根據守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審閱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作出匯報。作為過渡安排，守則第C.2.1條將於200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方會實施。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股東溝通

股東溝通計劃的目的是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讓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明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策略。這些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所有通函隨附之股東大會通告均包括投票表決程序，而主席在股東大會上亦會宣讀有關程序。

在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獨立決議案提呈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事宜)。董事會主席出席了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股東提問，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未能出席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此舉不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第一句的規定。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在本年報第50頁的核數師報告書內，核數師已就其匯報責任作出聲明。

Deloitte. 德勤

致：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核載於第51至13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核數師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等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和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4月24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	4,770,352	2,072,611
銷售成本		(3,463,522)	(1,529,762)
毛利		1,306,830	542,849
其他收入	8	146,968	71,227
分銷成本		(136,849)	(72,691)
行政費用		(335,025)	(145,123)
其他營運費用	9	(68,891)	(34,118)
集團重組收益	10	180,401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1	40,794	88,271
出售待售投資所得收益	12	116,397	-
因在附屬公司權益之攤薄而被視為出售所產生的虧損		-	(3,266)
因在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而被視為出售所產生的虧損		-	(43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22	240,77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29	30,190
融資成本	13	(182,803)	(33,994)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08,127)	-
除稅前溢利	14	1,121,302	442,913
稅項	17	(134,036)	(23,504)
年內溢利		987,266	419,40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0,909	277,935
少數股東權益		316,357	141,474
		987,266	419,409
股息	18	218,571	92,241
每股盈利	19	港仙	港仙
— 基本		28.42	12.03
— 攤薄		28.08	11.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094,885	2,291,243
預付租金	21	122,088	74,574
投資物業	22	481,756	-
無形資產	23	8,969	9,160
商譽	24	397,077	252,8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	465,738	70,795
待售投資	26	192,301	-
證券投資		-	146,0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916	77,950
應收貸款	28	348,026	-
		5,313,756	2,922,670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9	2,350,345	2,308,648
存貨	30	192,001	102,10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31	1,555,934	870,798
預付租金	21	3,694	2,314
少數股東欠款	32	-	28,064
證券投資		-	49,576
持作買賣投資	27	154,4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229	72,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2,484	3,468,306
		6,491,186	6,902,27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33	2,113,227	1,009,211
稅項		123,360	63,589
欠少數股東款項	32	30,343	30,773
衍生財務工具	34	332,970	-
借款(1年內到期償還)	35	1,188,708	811,559
		3,788,608	1,915,132
淨流動資產		2,702,578	4,987,1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16,334	7,909,813
非流動負債			
借款(1年以後到期償還)	35	2,623,078	3,521,065
遞延稅項	36	36,117	-
		2,659,195	3,521,065
資產淨值		5,357,139	4,388,7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263,491	233,345
儲備	38	3,178,477	2,204,1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3,441,968	2,437,505
上市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股本權益部份		48,350	48,350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的股本權益部份		20,717	3,813
少數股東權益		1,846,104	1,899,080
股本總額		5,357,139	4,388,748

董事會於2006年4月24日通過載於第51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歐亞平

行政總裁
鄧銳民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繳納溢利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上市	上市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屬公司 可換股 債券的股本 千港元 (附註1)	附屬公司 購股權 儲備的股本 千港元 (附註2)			
於2004年1月1日																
如原先呈列	191,104	370,859	3,129	(7,058)	-	2,632	603	57,937	367,782	1,199,750	2,186,738	-	-	874,556	3,061,29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及3)	-	-	(3,129)	-	-	(2,632)	-	-	-	48,725	42,964	48,350	-	3,636	94,950	
經重列	191,104	370,859	-	(7,058)	-	-	603	57,937	367,782	1,248,475	2,229,702	48,350	-	878,192	3,156,24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並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入帳的匯兌差額	-	-	-	(2,017)	-	-	-	-	-	-	(2,017)	-	-	(1,365)	(3,382)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	-	277,935	277,935	-	-	141,474	419,409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變現	-	-	-	227	-	-	(57)	(219)	-	-	(49)	-	-	(2,881)	(2,930)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790)	-	-	(57)	(219)	-	277,935	275,869	-	-	137,228	413,097	
發行紅股	38,306	(38,306)	-	-	-	-	-	-	-	-	-	-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935	19,275	-	-	-	-	-	-	-	-	23,210	-	-	-	23,21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	-	-	-	-	-	-	-	-	-	787,606	787,6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31)	(3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資本貢獻	-	-	-	-	-	-	-	-	-	-	-	-	-	50,630	50,630	
視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少數股東權益的變動	-	-	-	-	-	-	-	-	-	-	-	-	-	78,709	78,709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時撤減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	(1,472)	(1,472)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965	-	-	-	-	-	965	-	3,813	-	4,778	
轉撥	-	-	-	-	-	-	-	8,456	-	(8,456)	-	-	-	-	-	
股息	-	-	-	-	-	-	-	-	-	(92,241)	(92,241)	-	-	-	(92,241)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	-	-	-	-	(31,782)	(31,782)	
於2004年12月31日	233,345	351,828	-	(8,848)	965	-	546	66,174	367,782	1,425,713	2,437,505	48,350	3,813	1,899,080	4,388,748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及3)	-	-	-	-	-	-	-	-	-	(70,354)	(70,354)	-	-	(42,011)	(112,365)	
於2005年1月1日，經重列	233,345	351,828	-	(8,848)	965	-	546	66,174	367,782	1,355,359	2,367,151	48,350	3,813	1,857,069	4,276,383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繳納溢利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上市	上市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屬公司 可換股 債券的股本 千港元 (附註1)	附屬公司 購股權 儲備的股本 千港元 (附註2)		
於2005年1月1日，經重列	233,345	351,828	-	(8,848)	965	-	546	66,174	367,782	1,355,359	2,367,151	48,350	3,813	1,857,069	4,276,38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並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入帳的匯兌差額	-	-	-	49,426	-	-	-	-	-	-	49,426	-	-	43,650	93,076
年內溢利	-	-	-	-	-	-	-	-	-	670,909	670,909	-	-	316,357	987,266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49,426	-	-	-	-	-	670,909	720,335	-	-	360,007	1,080,34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146	13,493	-	-	(609)	-	-	-	-	-	15,030	-	-	-	15,030
因配售及認購安排而發行股份	28,000	518,000	-	-	-	-	-	-	-	-	546,000	-	-	-	546,000
發行股份產生的費用	-	(11,466)	-	-	-	-	-	-	-	-	(11,466)	-	-	-	(11,466)
視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 少數股東權益的變動	-	-	-	-	-	-	-	-	-	-	-	-	-	49,638	49,638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時撤減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	(196,742)	(196,742)
集團重組時撤減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10)	-	-	-	-	-	-	-	-	-	-	-	-	-	(180,401)	(180,401)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	-	-	-	-	-	-	-	-	-	26,473	26,473
轉撥	-	-	-	-	-	-	-	2,879	-	(2,879)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23,338	-	-	-	-	151	23,489	-	16,904	-	40,393
股息	-	-	-	-	-	-	-	-	-	(218,571)	(218,571)	-	-	-	(218,571)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	-	-	-	-	(69,940)	(69,940)
於2005年12月31日	263,491	871,855	-	40,578	23,694	-	546	69,053	367,782	1,804,969	3,441,968	48,350	20,717	1,846,104	5,357,139

附註：

- 該金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股本權益部份。該等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可於截至2008年4月8日止前兌換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35。
- 該金額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21,302	442,913
調整：		
利息收入	(70,703)	(16,461)
融資成本	178,522	33,758
集團重組收益	(180,401)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40,794)	(88,271)
待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5,34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29)	(30,190)
因在附屬公司權益之攤薄而被視為出售所產生的虧損	-	3,266
因在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而被視為出售所產生的虧損	-	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68,052	50,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444	(123)
出售待售投資所得收益	(116,397)	-
預付租金撥回	2,474	1,557
無形資產攤銷	428	502
商譽減值虧損	6,405	-
就待售投資／證券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50,000	25,0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240,778)	-
持有持作買賣投資／證券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11,949)	(754)
持有商品衍生工具的未變現收益	-	(907)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40,393	4,778
收購折讓	(15,189)	(40,140)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08,127	-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的公平值變動	(7,22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68,534	386,149
物業存貨增加	(193,124)	(675,879)
存貨(增加)減少	(87,533)	14,76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1,161)	253,05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003,265	325,358
業務產生的現金	1,069,981	303,445
已付利息	(153,916)	(61,217)
已繳稅款	(38,665)	(21,07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877,400	221,1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539)	(486,717)
預付租金		(4,456)	(65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109,578)	635,592
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305,102)	(1,151)
收購聯營公司		(307,955)	(299,334)
收購待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		(368,1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4,728)	(77,95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證券投資的所得款項		278,830	11,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396	9,350
出售預付租金的所得款項		527	903
配售附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		97,196	-
已收利息		137,522	16,461
少數股東還款		-	11,246
待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346	-
贖回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		-	50,00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	52,47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	157,685
聯營公司還款		-	75,000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468,702)	153,9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549,564	23,210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223,119	382,08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還款	28,064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資本貢獻	2,523	50,630
發行有擔保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	-	1,559,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936,947)	-
授予少數股東墊款	(323,567)	-
已付股息	(218,571)	(92,241)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69,940)	(31,782)
向少數股東還款	(430)	(5,964)
償還可兌換票據	-	(62,500)
發行有擔保優先票據所付費用	-	(35,560)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46,185)	1,786,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337,487)	2,162,00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306	1,309,47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1,665	(3,17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2,484	3,468,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的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銷售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統稱「燃氣」）、以及建設管道氣網和供電業務。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

於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方式變動。本集團已追溯採取相應的呈列變動。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本期或前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追溯法就2002年1月1日或其後協議日期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以往年度，因2001年1月1日之前的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列入儲備，因2001年1月1日之後的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則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2002年1月1日將原來在儲備中確認的商譽2,632,000港元轉撥至保留盈利；按原來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於2002年1月1日抵銷相關累計攤銷的帳面值698,000港元，並相對減少商譽費用（見附註24）。本集團自2002年1月1日起不再進行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02年1月1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自2002年1月1日並無確認商譽攤銷，2004年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須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過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各結算日的過往匯率呈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有關過渡性條文，於2005年1月1日前的收購所產生商譽視作本集團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海外業務，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2005年12月31日的收市匯率兌換。該等兌換對本集團的匯兌儲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損益帳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負商譽列作資產扣減，並按所產生結餘情況分析為基準轉撥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2002年1月1日之前所有列作資產扣減的負商譽，並相應增加保留盈利（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有關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票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均需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有關於歸屬期內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的釐訂。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於行使前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2005年1月1日或其後授出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2005年1月1日以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就2002年11月7日或以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的過渡性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期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2002年11月7日期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並無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普遍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股權成份。之前，可換股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財務工具（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成份）的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財務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成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帳。於以後期間，負債成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追溯應用，有關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分類及計算。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續)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為會計準則的標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將證券投資歸類為「證券投資」，乃持有供已界定長線策略用途的證券，於其後申報日期按成本減去非暫時性的減值虧損計算價值。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待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股本中入帳。倘待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算。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遭受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予以分類。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過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範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待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直接於損益帳內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入帳。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增加132,000港元及94,000港元，並削減於2005年1月1日價值226,000港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

衍生工具及對沖

由2005年1月1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值列帳，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同分開入帳的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公平值變動作出的相應調整，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如屬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就視為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變動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帳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 (續)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就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而言，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已確認於結算日確認的原帳面值與於2005年1月1日的公平值的差額達112,591,000港元，並將相應70,486,000港元及42,105,000港元分別記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少數股東權益(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業主佔用租賃土地權益

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重估模式計算。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及樓宇部份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帳，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金，以成本入帳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相反地，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繼續入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已變更其會計政策，租賃樓宇選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列帳，而非以重估金額列帳。由於集團內物業的價值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認為將其樓宇按成本列帳，可更為準確地向財務報表讀者反映有關樓宇狀況。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銷售發展中物業的完成前合約

此前，本集團乃按完成階段法確認銷售發展中物業的完成前合約所得收益。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詮釋第3號「銷售發展中物業的完成前合約」(「香港—詮釋第3號」)，此詮釋釐清完成階段法並不適合用作確認銷售發展中物業的完成前合約所得收益。根據香港詮釋第3號，僅當所有列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內第14段的條件被完全滿足方可確認銷售發展中物業的完成前合約所得收益。本集團選擇將香港—詮釋第3號的規定提早應用於2004年1月1日或以後訂立的銷售發展中物業的完成前合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用公平值模式計算其投資物業，該模式要求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直接於產生年度的損益帳中確認。由於本集團去年並無投資物業，故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去年概無任何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追溯調整 千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調整 千港元	2005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254	-	(83,011)	2,291,243	-	2,291,243
預付租金	-	-	76,888	76,888	-	76,888
商譽	180,120	-	72,729	252,849	-	252,849
負商譽	(40,125)	-	40,125	-	-	-
聯營公司權益	70,677	-	118	70,795	-	70,795
物業存貨	2,082,615	-	226,033	2,308,648	-	2,308,64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681,804)	-	(327,407)	(1,009,211)	-	(1,009,211)
稅項	(79,470)	-	15,881	(63,589)	-	(63,589)
衍生財務工具	-	-	-	-	(112,591)	(112,591)
借款(1年以後到期償還)	(3,570,142)	-	49,077	(3,521,065)	226	(3,520,839)
	<u>336,125</u>	<u>-</u>	<u>70,433</u>	<u>406,558</u>	<u>(112,365)</u>	<u>294,193</u>
保留盈利	1,413,530	-	12,183	1,425,713	(70,354)	1,355,359
資產重估儲備	2,881	-	(2,881)	-	-	-
商譽儲備	2,632	-	(2,632)	-	-	-
購股權儲備	-	-	965	965	-	965
少數股東權益	-	1,888,445	10,635	1,899,080	(42,011)	1,857,069
	<u>1,419,043</u>	<u>1,888,445</u>	<u>18,270</u>	<u>3,325,758</u>	<u>(112,365)</u>	<u>3,213,393</u>
上市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 的股本權益部份	-	-	48,350	48,350	-	48,350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的股本權益部份	-	-	3,813	3,813	-	3,813
少數股東權益	1,888,445	(1,888,445)	-	-	-	-
	<u>3,307,488</u>	<u>-</u>	<u>70,433</u>	<u>3,377,921</u>	<u>(112,365)</u>	<u>3,265,5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續)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於2004年1月1日對本集團權益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保留盈利	1,199,750	48,725	1,248,475
資產重估儲備	3,129	(3,129)	-
商譽儲備	2,632	(2,632)	-
少數股東權益	874,556	3,636	878,192
	<u>2,080,067</u>	<u>46,600</u>	<u>2,126,667</u>
上市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股本權益部份	-	48,350	48,350
	<u>2,080,067</u>	<u>94,950</u>	<u>2,175,017</u>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的影響概述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40,393)	(4,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折舊減少	40	40
攤銷商譽減少	14,213	4,090
負商譽撥回增加	13,721	37,66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減少	-	(2,434)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息(增加)減少	(7,262)	72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208,127)	-
採納香港一詮釋3的影響	(278,819)	(85,49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240,77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	3,708
年內溢利減少	(265,849)	(46,48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6,603)	(36,542)
少數股東權益	(99,246)	(9,938)
	(265,849)	(46,480)

按呈列項目的功能分析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營業額減少	(800,927)	(333,777)
銷售成本減少	472,905	226,031
其他收入增加	13,721	37,661
行政費用(增加)減少	(26,140)	3,10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減少	-	(2,434)
融資成本(增加)減少	(7,262)	7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	3,708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減少	-	2,615
所得稅減少	49,203	15,88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240,778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208,127)	-
年內溢利減少	(265,849)	(46,48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6,603)	(36,542)
少數股東權益	(99,246)	(9,938)
	(265,849)	(46,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2005年12月31日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的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的责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5年12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 (如適用)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凡未導致控股權發生變動的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屬業務合併的定義範疇。收購成本超逾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綜合時予以撇除。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識別。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就2002年1月1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協議日期為於2002年1月1日之前) 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過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已於2002年1月1日轉撥往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對於2002年1月1日前因收購產生而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2002年1月1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見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2002年1月1日或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協議日期為於2002年1月1日或之後) 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帳。收購聯營公司之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帳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帳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帳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帳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商譽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商譽指額外權益收購成本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應佔額外權益之資產帳面淨值之差額。

收購者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成本值之差額 (「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協議日期為於2002年1月1日或之後) 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須即時於損益帳內確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計入取得投資期間終於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收入。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於2002年1月1日之所有負商譽均不再予以確認，以致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出現相應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購者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成本值之差額(「收購折讓」)(續)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折讓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折讓指收購附屬公司應佔額外權益之資產帳面淨值超逾額外權益收購成本之差額。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該等財務報表綜合入帳。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帳，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物業發展

出售落成物業的銷售收入(倘無於落成前預售)於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銷售協議後確認入帳。

於落成前出售整個物業發展項目及／或發展權的收入於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銷售協議時入帳。

電力供應銷售

供電業務的收入於提供電力供應後確認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管道氣網建設工程收入

管道氣網建設工程收入於可以可靠地計算氣網合約的成果及可以可靠地衡量完工程度時於結算日入帳。氣網合約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入帳。當未能可靠地計算氣網合約的結果時，只會按可收回的已支出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入帳。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股息收入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被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折舊及攤銷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計算，年率如下：

樓宇	3%至10%
傢俬及裝置	18%至40%
管道氣網	3%
汽車	6%至30%
廠房及機器	6%至30%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帳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入報表。

投資物業

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值，包括任何應計直接費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以公平值計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計入產生年度的收入報表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不再使用或預期日後不可再從出售中賺取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有關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帳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並在建築工程完成後予以折舊。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類別。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金融租約，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收取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入帳。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而應計的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帳面值中，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自收入報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城市管道氣網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因取得獨家經營權涉及的成本會資本化，按估計可使用期為20年以直線法攤銷。

物業存貨

物業存貨包括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

發展中物業的帳面值包括土地成本及發展開支(包括建築成本、撥充資本的利息及補助借貸成本)減可預見虧損)。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帳。

待售物業均列作流動資產，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帳。成本是按未出售物業在土地及發展成本總額的應佔部份而釐定。未變現淨值指物業於正常業務內可變現的估計價格減有關出售費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結果以及合約完成階段可於結算日可靠地計量時，合約成本按結算日之合約完工階段自收入報表中扣除，其乃採用與確認合約收入相同之基準計算。

在不能可靠地預測建築合約結果時，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將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總額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訂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商譽除外) (續)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則該資產之帳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限於所增加之帳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將隨即被確認。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入報表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 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入報表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以下三類，包括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入報表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待售財務資產。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為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以下乃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入報表處理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入報表處理的財務資產分兩類，包括待售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入報表處理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入報表處理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的收入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少數股東欠款及銀行存款)乃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帳，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收入報表內確認，並按該項資產帳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帳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待售財務資產

待售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就待售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而衍生工具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聯繫並必須以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交收，則待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入報表處理的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清償或贖回借貸的任何差額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於借款期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本權益之認購期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帳。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權股本權益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本權益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收入報表內確認任何盈虧。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欠少數股東款項，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帳。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主要用作以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滙報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當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時，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被視為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約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視作為持作買賣。

商品衍生財務工具

燃油價格相關的商品衍生財務工具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而是列為持作買賣財務工具。初步確認後於各結算日，商品衍生財務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動會直接於產生期間的收入報表中確認。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其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個別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的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益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的收入報表內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以購股權授出日的公平值來決定取得服務的公平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攤銷開支，導致股本(購股權儲備)相應上升。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儲備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仍未行使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會轉移往保留盈利。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內於收入報表內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年內之收入報表內確認，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帳貨幣(如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誠如附註3所述，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歷史匯率呈報。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因此與收入報表所列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本集團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的稅率計算其即期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帳。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於出現應課稅暫時差額時即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減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倘有關暫時差額乃由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所涉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出現之稅務暫時差異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逆轉，但該暫時差異不會在短期內逆轉，則不會予以確認。

於各結算日，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作出檢討，如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供部份或全部資產收回，則會將帳面值調減。

遞延稅項於負債支付或資產變現期間以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帳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的項目有關，則亦在股本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載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及其他資料之預期作出各種估計。於結算日，對未來及其他資料作出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其來源披露如下：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折舊及攤銷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淨值約3,094,885,000港元。本集團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每年3%至40%之比率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指董事估計之期間，本集團於此段期間就本集團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後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剩餘價值乃指董事估計之金額，即本集團如現時將資產出售及扣除預期出售費用後之所得款項(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帳齡分析，就界定為陳舊及滯銷且不再適合生產使用之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規定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5年12月31日，商譽之帳面價值約481,994,000港元(其中包括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84,917,000港元)。可收回數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24及25披露。

所得稅

於2005年12月31日，因將來現金流量存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76,024,000港元，並無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將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如產生之實際將來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而於上述確認產生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購股權利益支出

購股權利益支出受限於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及管理層用於假設的不確定估計。該等估計包括有限制早期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預期行使期的時距及次數及其他有關購股權模式限制改變(有關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42)。

將於歸屬期內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乃由管理層作出估計。倘將於歸屬期內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出現變動，於收入報表及購股權儲備確認之購股權利益款項將出現重大變動。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金融機構於結算日就相關工具所報之市價。該款項以綜合市場數據、折扣比率及其他假設之折扣現金模式計算。倘該等假設出現變動，衍生財務工具之帳面值將出現重大變動。

6. 財務風險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待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欠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衍生財務工具」、「可換股債券」及「有擔保優先票據」。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內。有關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少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收取之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列值，而其大部支出及資本支出亦以人民幣列值。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之遠期匯率可因中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而與現行或過往水平大幅偏離。匯率亦可受國內外經濟發展及政治動盪，以及人民幣供求等因素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貶值，均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6. 財務風險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若干借貸以美元列值。本集團現行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注意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如有需要，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借款。對於定息借款，本集團致力使定息借款利率保持浮動。本集團政策是利用固定與浮動利率之債務組合及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其利率成本。

(iii) 價格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待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惟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除外。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35)。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2005年12月31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反映。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把業務歸為5類，分別為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燃氣業務、供電業務及其他業務，並按此作為本集團呈報基本分類資料的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房地產發展	—	銷售落成物業
房地產投資	—	從投資物業收取租金收入
燃氣業務	—	批發和零售燃氣及建設管道氣網
供電業務	—	銷售電力
其他業務	—	物業管理服務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該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千港元	燃氣業務 千港元	供電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額	1,109,736	11,441	2,324,100	1,292,131	32,944	-	4,770,352
業務間銷售額	-	-	-	-	1,702	(1,702)	-
	<u>1,109,736</u>	<u>11,441</u>	<u>2,324,100</u>	<u>1,292,131</u>	<u>34,646</u>	<u>(1,702)</u>	<u>4,770,352</u>
業績							
分類業績	<u>315,404</u>	<u>8,660</u>	<u>580,756</u>	<u>124,918</u>	<u>7,690</u>	<u>-</u>	<u>1,037,428</u>
其他收入							146,968
未攤分公司費用							(271,36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40,794	-	-	40,794
集團重組收益							180,401
出售待售投資收益							116,39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	240,778	-	-	-	-	240,7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0,829	-	-	-	20,829
融資成本							(182,80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208,127)
除稅前溢利							<u>1,121,302</u>
稅項							<u>(134,036)</u>
年內溢利							<u>987,266</u>

業務之間的銷售額按當時的市價計算帳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於2005年12月31日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千港元	燃氣業務 千港元	供電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236,579	240,978	4,481,097	2,206,611	14,829	10,180,0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	-	465,734	-	-	465,738
未攤分公司資產						<u>1,159,110</u>
綜合總資產						<u><u>11,804,942</u></u>
負債						
分類負債	1,502,379	-	546,418	196,878	10,290	2,255,965
借款	586,040	-	2,015,305	1,149,206	-	3,750,551
未攤分公司負債						<u>441,287</u>
綜合總負債						<u><u>6,447,803</u></u>
其他資料						
添置資本資產	4,870	-	765,477	215,160	20	985,527
添置無形資產	-	-	60,684	108,010	-	168,694
折舊及攤銷	9,158	-	63,724	95,016	582	168,480
預付租金撥回	-	-	1,506	968	-	2,474
商譽減值虧損	-	-	-	6,405	-	<u>6,405</u>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燃氣業務 千港元	供電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額	144,500	1,800,253	99,857	28,001	-	2,072,611
業務間銷售額	-	-	-	1,684	(1,684)	-
	<u>144,500</u>	<u>1,800,253</u>	<u>99,857</u>	<u>29,685</u>	<u>(1,684)</u>	<u>2,072,611</u>
業績						
分類業績	<u>8,452</u>	<u>355,331</u>	<u>14,315</u>	<u>4,974</u>	<u>-</u>	<u>383,072</u>
其他收入						71,227
未攤分公司費用						(92,15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898	84,373	-	-	-	88,271
於附屬公司權益攤薄產生的 視作出售虧損	-	(3,266)	-	-	-	(3,266)
於聯營公司權益攤薄產生的 視作出售虧損	-	-	(432)	-	-	(4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3	30,107	-	-	30,190
融資成本						<u>(33,994)</u>
除稅前溢利						442,913
稅項						<u>(23,504)</u>
年內溢利						<u>419,409</u>

業務之間的銷售額按當時的市價計算帳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營於2004年12月31日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燃氣業務 千港元	供電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27,911	2,158,805	1,704,461	9,266	6,700,4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70,795	-	-	70,795
未攤分公司資產					<u>3,053,707</u>
綜合總資產					<u><u>9,824,945</u></u>
負債					
分類負債	735,486	155,519	133,686	6,702	1,031,393
借款	1,125,612	1,901,347	1,305,665	-	4,332,624
未攤分公司負債					<u>72,180</u>
綜合總負債					<u><u>5,436,197</u></u>
其他資料					
添置資本資產	13,162	489,180	1,264,379	1,795	1,768,516
添置無形資產	-	8,951	220,711	-	229,662
折舊及攤銷	9,132	36,416	5,381	362	51,291
預付租金撥回	-	1,471	86	-	<u>1,557</u>

(B) 地區分類

由於超過90%的綜合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是由中國產生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呈示按地區分類綜合營業額、業績及資產的分析。

8. 其他收入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0,703	16,461
待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5,346	-
收購折讓	15,189	40,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23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的公平值變動	7,227	-
租金收入	158	3,722
持有商品衍生財務工具的未變現收益	-	907
持有持作買賣投資／證券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11,949	754
匯兌收益淨額	25,943	2,249
雜項收入	10,453	6,871
	<u>146,968</u>	<u>71,227</u>

9. 其他經營支出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44	-
捐贈	1,248	1,950
就待售投資／證券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50,000	25,000
商譽減值虧損	6,405	-
其他	8,794	7,168
	<u>68,891</u>	<u>34,118</u>

10. 集團重組收益

年內，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本集團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出售其於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所持有全部權益的58.45%權益，代價為2,540,915,880股威華達新股份，以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入帳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集團重組產生的收益約180,40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40,658	84,74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3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524
	<u>40,794</u>	<u>88,271</u>

12. 出售待售投資所得收益

年內，本集團出售於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的41%權益，此項權益分類為待售投資及若干其他待售投資。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收益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出售以下項目的淨資產：		
投資 (附註26)	183,226	-
應收股息	3,475	-
其他應收款	191	-
	<u>186,892</u>	<u>-</u>
出售收益	116,397	-
	<u>303,289</u>	<u>-</u>
代價：		
現金	278,830	-
應收貸款 (附註28)	24,459	-
	<u>303,289</u>	<u>-</u>

應收貸款24,459,000港元以現時市場利率計算，將於2007年收訖。

13. 融資成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費用：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436	51,107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237
— 可換股債券	22,782	13,685
— 優先票據	132,404	—
	<u>261,622</u>	<u>103,029</u>
利息對沖安排應收的淨利息	(43,988)	(26,239)
	<u>217,634</u>	<u>76,790</u>
減：資本化發展中物業的金額	(31,916)	(41,438)
資本化在建工程的金額	(7,196)	(1,594)
	<u>178,522</u>	<u>33,758</u>
銀行費用	4,281	236
	<u>182,803</u>	<u>33,994</u>

於年內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借款，其金額是按5.4% (2004年：4.2%) 的資本化比率乘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除稅前溢利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費用)	428	502
核數師酬金	4,294	2,3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62,906	1,349,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68,052	50,789
預付租金撥回	2,474	1,557
土地及樓房的經營租金	12,292	8,2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0,177	99,999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3	-
及經計入：		
租金收入(經扣除尚未收回的租金約2,781,000港元)(2004年：無)	8,660	-

15.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8名(2004年：9名)董事各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亞平 先生 千港元	鄧銳民 先生 千港元	陳巍 先生 千港元	羅仕勳 先生 千港元	辛羅林 先生 千港元	Davin Alexander		田勁 先生 千港元	李志祥 先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MacKenzie 先生 千港元	李卓人 先生 千港元			
袍金	-	-	-	-	500	500		156	-	1,156
其他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福利	6,280	5,478	3,961	1,600	-	-	-	-	-	17,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36	56	29	-	-	-	-	-	187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附註)	-	-	-	-	-	-	-	-	-	-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6,432	4,902	1,747	437	500	-	-	-	14,018
酬金總額	6,346	11,946	8,919	3,376	937	1,000		156	-	32,680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亞平 先生 千港元	鄧銳民 先生 千港元	陳巍 先生 千港元	羅仕勳 先生 千港元	辛羅林 先生 千港元	Davin Alexander		張永銳 先生 千港元	曾宇佐 先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李志祥 先生 千港元	MacKenzie 先生 千港元			
袍金	-	-	-	-	150	-	57	62	-	269
其他董事酬金薪金及 其他酬金福利	3,876	1,780	2,665	1,388	-	-	-	-	-	9,7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68	12	-	-	-	-	-	104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387	387	-	-	-	74	-	-	848
酬金總額	3,888	2,179	3,120	1,400	150	-	131	62	-	10,930

附註：與表現掛鈎的獎勵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行情後釐定。

年內，本集團概無付予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截至2005年12月23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5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4名(2004年：4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上文披露內，餘下1名的酬金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024	7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23
	<u>3,184</u>	<u>747</u>

年內，本集團概無付予5名酬金最高的人士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7. 稅項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04,231	23,5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12)	-
	<u>97,919</u>	<u>23,504</u>
遞延稅項 (附註36)	36,117	-
	<u>134,036</u>	<u>23,504</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33%。

17. 稅項 (續)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條例，本集團部份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介乎12%至16.5%。本年度已計入該等減免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列的溢利對帳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21,302</u>	<u>442,913</u>
按適用稅率33% (2004年：33%) 計算的稅款 (附註)	370,030	146,16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72,942	23,246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其他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的收入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177,952)	(101,500)
在不同省份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因獲減半繳交 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按不同稅率繳稅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229,619)	(36,4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873)	(9,96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43)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2,063	1,9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6,312)</u>	<u>-</u>
本年度稅項	<u>134,036</u>	<u>23,504</u>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33%適用於本集團在此兩個年度內於中國進行的大部份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股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2004年：每股0.015港元)	70,544	34,781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33港元(2004年：無)	77,598	-
已付2004年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2003年：每股0.03港元)	70,429	57,460
	<u>218,571</u>	<u>92,241</u>

於2006年3月22日，董事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每持有本公司10股股份可獲5股威華達股份的基準，以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的威華達股份的方式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於2006年4月13日，1,422,214,340股威華達股份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總市值為995,55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2004年：每股0.03港元)，而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5

1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額 (即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內溢利)	670,909	277,935
潛在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 根據附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就分佔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u>(1,250)</u>	<u>(12,33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額	<u>669,659</u>	<u>265,6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每股盈利 (續)

	股份數目	
	2005年	2004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360,969,665	2,310,630,573
潛在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23,816,091	18,250,44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2,384,785,756</u>	<u>2,328,881,022</u>

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產生概述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2005年 港仙	2004年 港仙	2005年 港仙	2004年 港仙
調整前已呈報的數字	35.47	13.61	35.07	12.87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的調整	(7.05)	(1.58)	(6.99)	(1.47)
	<u>28.42</u>	<u>12.03</u>	<u>28.08</u>	<u>11.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管道氣網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 如原先呈列	147,093	54,053	42,429	346,481	34,957	155,032	780,045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39,168)	-	-	-	-	-	(39,168)
— 經重列	107,925	54,053	42,429	346,481	34,957	155,032	740,877
添置	9,301	460,161	9,261	-	7,341	2,247	488,311
收購附屬公司	84,708	70,741	2,455	173,854	3,338	896,855	1,231,951
出售	(9,502)	-	(1,046)	(629)	(3,509)	(1,040)	(15,726)
出售附屬公司	-	-	(27)	-	(90)	(139)	(256)
重新分類	-	-	-	212	-	(212)	-
轉撥	530	(301,358)	(31)	300,502	-	357	-
於2004年12月31日	192,962	283,597	53,041	820,420	42,037	1,053,100	2,445,157
匯兌調整	5,475	7,348	1,256	22,280	1,106	29,635	67,100
添置	24,323	212,893	4,855	471,725	7,729	68,210	789,735
收購附屬公司	35,801	662	989	72,793	3,649	32,327	146,221
出售	(11,443)	(2,923)	(1,521)	(233)	(3,339)	(11,327)	(30,786)
重新分類	5,881	(436,000)	(2,835)	19,883	-	413,071	-
轉撥自物業存貨	3,580	-	-	-	-	-	3,580
於2005年12月31日	256,579	65,577	55,785	1,406,868	51,182	1,585,016	3,421,007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裝置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管道氣網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 如原先呈列	23,973	-	24,334	11,903	14,774	36,658	111,642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912)	-	-	-	-	-	(1,912)
	<hr/>	<hr/>	<hr/>	<hr/>	<hr/>	<hr/>	<hr/>
— 經重列	22,061	-	24,334	11,903	14,774	36,658	109,730
本年度提撥	6,304	-	6,296	20,583	4,711	12,895	50,789
出售時撇銷	-	-	(665)	(5)	(2,693)	(368)	(3,73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8)	-	(60)	(39)	(107)
撥回	(2,767)	-	-	-	-	-	(2,767)
重新分類	-	-	-	(212)	-	212	-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25,598	-	29,957	32,269	16,732	49,358	153,914
匯兌調整	996	-	762	1,260	494	4,590	8,102
本年度提撥	12,180	-	4,995	43,445	6,282	101,150	168,052
出售時撇銷	(14)	-	(875)	(6)	(1,398)	(1,653)	(3,946)
重新分類	239	-	297	580	-	(1,116)	-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38,999	-	35,136	77,548	22,110	152,329	326,122
	<hr/>	<hr/>	<hr/>	<hr/>	<hr/>	<hr/>	<hr/>
帳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217,580	65,577	20,649	1,329,320	29,072	1,432,687	3,094,885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167,364	283,597	23,084	788,151	25,305	1,003,742	2,291,243
	<hr/>	<hr/>	<hr/>	<hr/>	<hr/>	<hr/>	<hr/>

該等樓宇乃建於中國的土地上，且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租金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		
香港以外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125,782</u>	<u>76,888</u>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資產	3,694	2,314
非流動資產	<u>122,088</u>	<u>74,574</u>
	<u>125,782</u>	<u>76,888</u>

2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04年及2005年1月1日	-
轉撥自物業存貨	240,97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u>240,778</u>
於2005年12月31日	<u>481,756</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經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估值後而得出。該公司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執業專業估值師。該估值乃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的市場憑證而作出。

該等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建於中國的土地上。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著手就公平值達133,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申請相關房產證。

22.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倘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用，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於2005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權益的帳面值達481,756,000港元。

23.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10,035
匯兌調整	260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10,295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373
本年度提撥	502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875
匯兌調整	23
本年度提撥	428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1,326
帳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8,969
	<hr/>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9,160
	<hr/> <hr/>

本集團的城市管道氣網獨家經營權乃向第三者購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24,519
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之累計攤銷 (附註3)	(69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229,66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撇除	(634)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252,849
匯兌調整	29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9)	37,040
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	131,65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撇除	(18,352)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u>403,482</u>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 如原先呈列	3,07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3)	
— 商譽撥回	(2,378)
— 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之累計攤銷	(698)
	<hr/>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	-

減值

於本年度內及2005年12月31日確認的減值虧損	(6,405)
	<hr/>

帳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u>397,077</u>
於2004年12月31日	<u>252,849</u>

由2002年1月1日開始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予以攤銷。

24. 商譽 (續)

業務合併時所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其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帳面值按下列方式分配：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燃氣業務	92,037	31,062
電力供應	311,445	221,787
	<u>403,482</u>	<u>252,849</u>

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本集團將於每年或更頻密測試商譽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與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風險所作評估之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釐定。

本集團自管理層已審批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未來5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估計3%–5%之增長率推斷隨後15之現金流量。該增長率並未超出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折算燃氣業務及電力供應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為12%。

於2005年12月31日，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就收購北京中聯遠東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6,4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80,821	35,377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	84,917	35,418
	<u>465,738</u>	<u>70,795</u>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佛山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5%	提供液化石油氣、天然氣 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8%	生產及／或銷售天然氣、 焦爐煤氣、液化石油氣、 冶金焦炭和煤焦油
Rockefeller Group Asia Pacific, Inc.	中國－合資經營企業	49%	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63,744	3,191,721
負債總額	(1,586,270)	(1,769,973)
	<u>777,474</u>	<u>1,421,748</u>
收入	<u>1,425,295</u>	<u>900,984</u>
本年度溢利	<u>44,139</u>	<u>80,4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因收購聯營公司導致商譽變動的詳情如下：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 如原先呈列	54,482	(22,759)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 (附註3)	-	22,759
	<hr/>	<hr/>
— 於2004年1月1日，經重列	54,482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	35,418	-
身份由聯營公司轉為附屬公司時撇除	(54,482)	-
	<hr/>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35,418	-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	49,499	-
	<hr/>	<hr/>
於2004年12月31日及於2005年12月31日	84,917	-
	<hr/>	<hr/>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 如原先呈列	4,540	948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 (附註3)	(4,540)	(948)
	<hr/>	<hr/>
— 於2004年12月31日及於2005年12月31日，經重列	-	-
	<hr/>	<hr/>
帳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84,917	-
	<hr/>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35,418	-
	<hr/>	<hr/>

本集團每年均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則減值測試會更為頻密。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年內售價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業務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12%估計折現率。增長率5%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化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無需考慮任何減值虧損。

26. 待售投資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5,000	-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89,805	-
會員債務，按成本	2,496	-
	<hr/>	<hr/>
	267,301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5,000)	-
	<hr/>	<hr/>
	192,301	-
	<hr/> <hr/>	<hr/> <hr/>

於結算日，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私有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算，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

年內，董事已審查待售投資的帳面值，並確認其已出現減值。故此，因被投資公司錄得巨額虧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減值虧損5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投資款額無法收回。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帳面值達183,226,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證券，該等證券於出售前乃按成本列帳。出售所得盈利116,39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損益帳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持作買賣投資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		
於中國或香港上市的股份	9,938	-
管理基金	144,561	-
	<u>154,499</u>	<u>-</u>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8. 應收貸款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應收股東貸款 (附註)	323,567	-
應收長期款項 (附註12)	24,459	-
	<u>348,026</u>	<u>-</u>

附註：該筆款項為應收其聯營公司Rockefeller Group Asia Pacific, Inc.之貸款，並按復合年利率20%計息。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且無須於未來12月償還。

本集團應收貸款於結算日的公平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經結算日的通用利率折現後釐定，與其帳面值相若。

29. 物業存貨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待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	2,337,278	2,008,352
待售物業存貨	13,067	300,296
	<u>2,350,345</u>	<u>2,308,648</u>

29. 物業存貨 (續)

物業存貨乃按成本列帳。物業存貨已包括資本化利息156,748,000港元(2004年：150,354,000港元)。

30. 存貨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燃氣	27,852	14,430
燃油	125,023	62,367
消耗品	39,126	25,305
	<u>192,001</u>	<u>102,102</u>

3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貨款651,495,000港元(2004年：306,885,000港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651,495	306,885
其他應收款	904,439	563,913
	<u>1,555,934</u>	<u>870,798</u>
帳齡：		
0至90日	645,366	303,752
91至180日	1,054	841
181至360日	1,815	1,798
360日以上	3,260	494
	<u>651,495</u>	<u>306,885</u>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與其相應的帳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與其相應的帳面值相若。

3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貨款319,014,000港元(2004年：105,381,000港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帳齡：		
0至90日	285,304	74,595
91至180日	11,626	6,482
181至360日	2,990	9,258
360日以上	19,094	15,046
	<u>319,014</u>	<u>105,381</u>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與其相應的帳面值相若。

34. 衍生財務工具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公平值對沖－利率掉期 (附註a)	327,680	-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 (附註b)	5,290	-
	<u>332,970</u>	<u>-</u>

34. 衍生財務工具 (續)

附註：

(a) 公平值對沖

年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息成本。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利率
200,000,000美元	2011年9月22日	由8.25厘至最高(英國銀行協會美元倫敦同業拆借利率+3.72厘，12厘)
200,000,000美元	2011年9月22日	由(0，7.12乘息差*+0.01厘)至8.25厘

* 於此：

「息差」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利率(年息以百分比表示)：

3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至2年期美元交換利率

「3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指30年期美元ISDA掉期利率，有關A組計算期間起計前兩(2)個銀行營業日的倫敦時間上午11時或左右路透社ISDAFIX1頁面顯示的有關利率；及

「2年期美元交換利率」指2年期美元ISDA掉期利率，有關A組計算期間起計前兩(2)個銀行營業日的倫敦時間上午11時或左右路透社ISDAFIX1頁面顯示的有關利率。

於2005年12月31日訂立的掉期的公平值估計為327,680,000港元。該等款額乃根據金融機構就相同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金額208,127,000港元已於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b) 於2004年10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價值62,500,000港元的可兌換票據。自其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2006年10月30日止，可兌換票據將按相等票面值兌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亦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江燃氣的股份。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相同數目的百江燃氣普通股。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有萊克－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衍生工具按於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借款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777,815	598,485
銀行貸款－無抵押	959,936	1,666,410
其他貸款－無抵押	96,758	150,608
可兌換票據 (附註a)	61,235	62,500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362,116	329,911
有擔保優先票據 (附註c)	1,553,926	1,524,710
	3,811,786	4,332,624
應償還帳值如下：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1,188,708	811,5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3,437	975,39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00,030	980,645
五年以上	1,519,611	1,565,028
	3,811,786	4,332,624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須償還款項	(1,188,708)	(811,559)
	2,623,078	3,521,065

附註：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04年10月30日發行本金達62,500,000港元的可兌換票據。自其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2006年10月30日止，可兌換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酌情按相等票面值兌換為百江燃氣股份。票據每年支付2厘利息。可兌換票據的現行利息為3.23厘。
- (b) 本集團於2003年4月23日發行50,000,000美元2厘可換股債券。由2003年6月7日或其後至2008年4月9日止，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兌換時每股兌換價為3.8043港元（已就發行額外新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未被兌換的債券本金將於2008年4月23日按108.119%贖回。債券每年支付2厘利息。負債部份的現行利息為6.48厘。

35. 借款 (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於2004年9月23日發行200,000,000美元8.25厘於2011年到期的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年息為8.2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07年9月23日前任何時間，百江燃氣可以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現金收益，按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108.25%的贖回價格，贖回最高達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的3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有擔保優先票據的現行利息為8.69厘。
- (d)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年息介乎2.0厘至6.4厘。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相應的帳面值相若，乃根據類似借款於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36.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暫時差額提撥遞延稅項負債達36,117,000港元(2004年：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預期動用的稅務虧損76,024,000港元(2004年：49,559,000港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將來溢利金額，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由產生日期起結轉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2004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	4,800,000,000	4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4年1月1日	1,911,035,200	191,104
發行紅股	383,067,040	38,30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9,350,000	3,935
於2004年12月31日	2,333,452,240	233,345
因配售及認購安排而發行股份	280,000,000	28,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1,460,000	2,146
於2005年12月31日	2,634,912,240	263,491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5月2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按股東於2004年5月24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已獲批准。發行紅股後，本公司通過自股份溢價帳中撥出資本38,306,704港元，配發及發行383,067,0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按相等票面值入帳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b) 年內且在進行上述紅股發行前，因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4,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67港元。按2比10比例發行紅股後，本公司進一步合共配發及發行660,000股、29,960,000股及4,4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28港元、每股0.56港元及每股0.76港元。

37. 股本 (續)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c) 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12月9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合共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95港元。
- (d) 因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6,400,000股及15,0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套取現金，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56港元及每股0.76港元。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8.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54至55頁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集團的繳納盈餘指本公司於1998年將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就有關收購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一般儲備指某些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資本儲備指豁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而視作的注資。

39.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分別收購北京中聯遠東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彭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簡陽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及本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70%、70%、100%及80%的註冊資本，總代價133,364,000港元。該等收購均以收購會計法列帳。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總額37,040,000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四名獨立人士增購威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0%，從而將其於威華達的持股量自37.1%增加至50.1%。收購後，威華達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收購蒼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大邑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及中江百江燃氣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本集團亦收購岳池百江燃氣有限公司的90%註冊資本。該等收購均以收購會計法列帳。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總額及負商譽總額分別為229,662,000港元及22,6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221	1,231,951
預付租金	45,115	47,598
待售投資	3,977	-
證券投資	-	146,946
存貨	2,366	80,48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37,245	477,519
應收少數股東權益	-	28,0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2,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86	908,29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55,138)	(321,714)
稅項	(516)	-
欠少數股東款項	-	(13,719)
借款	(80,259)	(1,295,722)
少數股東權益	(26,473)	(772,727)
	<u>96,324</u>	<u>589,448</u>
商譽	37,040	229,662
收購折讓	-	(22,646)
	<u>133,364</u>	<u>796,464</u>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133,364	272,7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07,265
欠少數股東款項	-	16,495
	<u>133,364</u>	<u>796,464</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33,364)	(272,704)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86	908,29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流入淨額	<u>(109,578)</u>	<u>635,592</u>

3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前的資產淨值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無需就其公平值進行調整。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作出224,313,000港元(2004年：291,203,000港元)及95,851,000港元(2004年：63,966,000港元)的貢獻。

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於2005年1月1日完成，年內本集團總收益應為4,803,220,000港元，年內溢利應為980,332,000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故並非代表本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益及業績，猶如收購事項於2005年1月1日完成，亦並非代表本集團日後的預期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9
未售物業存貨	-	48,663
存貨	-	3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	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69)
少數股東權益	-	(31)
	<hr/>	<hr/>
	-	49,077
出售所得虧損	-	3,524
	<hr/>	<hr/>
總代價	-	52,601
	<hr/> <hr/>	<hr/> <hr/>
支付方式：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所取的款項	-	52,601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6)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	52,475
	<hr/> <hr/>	<hr/> <hr/>

41. 有關連各方交易

以下為年內所進行的有關連各方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Skillful Assets Limited (附註a)	向其支付租金	996	996
威華達	向其收取利息	-	152
	向其收取辦公室費用	-	855
		<u>996</u>	<u>1,003</u>

附註：

(a) Skillful Assets Limited為本公司董事歐亞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付予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5。

4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1998年5月11日(「百仕達舊計劃」)及2002年5月24日(「百仕達新計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除非取銷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於2012年5月23日終止。百仕達舊計劃已於2002年5月24日終止。根據百仕達舊計劃及百仕達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載列僱員(包括董事)於年內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 內授出	於年內 發行紅股 前行使	因發行 紅股而作出 的調整	於年內發行 紅股後行使	年內作廢	於年終 尚未行使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250,000	104,800,000	-	-	(21,460,000)	(1,750,000)	112,8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19	1.126	不適用	不適用	0.700	0.969	1.097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150,000	25,400,000	(4,300,000)	11,250,000	(35,050,000)	(1,200,000)	31,2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65	0.910	0.670	不適用	0.580	0.760	0.719

42.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行使購股權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介乎1.12港元至2.05港元之間。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的加權平均股價介乎每股0.83港元至1.13港元之間。

年內，購股權於2005年1月13日授出。已授出購股權於當日的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港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於2004年1月1日授出。已授出購股權於當日的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19港元。

上述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該模式涉及的數字如下：

	2005年	2004年
加權平均股價	1.140港元	0.73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1.126港元	0.76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50%	每年47%
預期年期	4.5年	5年
風險比率	每年2.62%	每年3.16%
預期股息收益	每年4.93%	每年4.92%
離職比率	每年5%	每年5%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合共確認40,393,000港元(2004年：4,778,000港元)的開支。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相等於其退休日期的最後基本薪金固定比重的每年退休金。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的基本薪金的7%至25%，而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無須就中國僱員退休後的福利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已為其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訂明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該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收入報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計劃的條例所規定的比率向有關基金應作出的供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7,958,000港元(2004年：5,495,000港元)。

44. 或然負債

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向本集團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的抵押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703,997

261,484

45. 承擔

就發展中物業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 已批准但未訂約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594,269

381,359

—

296,004

594,269

677,363

就投資項目未繳付資本注資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1,132,715

526,00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

191,488

1,726,984

1,394,859

4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房與租戶訂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屆滿期及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52	9,144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141	35,601
五年以上	78,680	90,916
	<u>128,173</u>	<u>135,661</u>

持有的物業獲租戶承諾的租賃期最長為結算日之後15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屆滿期及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013	12,116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992	19,130
五年以上	13,424	14,518
	<u>59,429</u>	<u>45,764</u>

經營租約付款表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其部分辦公室物業的租金。

該等經營租約所商議的年期為2年至2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抵押資產

於2005年12月31日，已向銀行抵押285,145,000港元(2004年：150,417,000港元)銀行存款、以中期租約持有用作出售，資產帳面值總額253,851,000港元(2004年：441,956,000港元)的發展中物業，及資產帳面值總額為852,295,000港元(2004年：56,472,000港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便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利率列帳。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與其相應的帳面值相若。

4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06年1月25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189,456,448股股份(「配售股份」)，總代價約為426,000,000港元。配售股份將隨之由控股股東按每股2.34港元的價格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 (b) 於2006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支付方式為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5股威華達股份的比例分銷本公司持有的威華達股份。有關該特別股息的決議案已於2006年4月10日通過，從而使本公司於威華達的持股量自74.79%減至45.56%。分派後，威華達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49.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物業發展及管理部門					
Execu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irstlin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natwoo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eader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k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cean Diamon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紅樹西岸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0元	-	87%	物業發展
深圳百仕達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元	-	82.80%	物業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物業發展及管理部門 (續)					
Sin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link LPG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link Petro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link Progressiv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7,20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百仕達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代理
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375,000,000元	-	80%	物業發展及投資
Sinolink Shanghai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百仕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4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燃氣業務部門					
本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7,824,900元	-	36.24% (附註1)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及 氣體管道建設
蒼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	45.30% (附註1)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及 氣體管道建設
長沙百江能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	27.18% (附註1)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郴州百江燃氣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9,000,000元	-	27.18% (附註1)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45.30% (附註1)	投資控股
中國百江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821美元	-	45.30% (附註1)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燃氣業務部門 (續)					
大邑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300,000元	-	45.30% (附註1)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及 氣體管道建設
簡陽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990,000元	-	45.30% (附註1)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及 管道氣網建設
濟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	23.10% (附註1)	提供液化石油氣、 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 管道氣網建設
樂至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960,000元	-	45.30% (附註1)	提供天然氣和 相關服務及 管道氣網建設
南京百江液化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6,000,000美元	-	24.92% (附註1)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南京百江管道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1,010,000美元	-	45.30% (附註1)	提供液化石油氣 和相關服務及 管道氣網建設

4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燃氣業務部門 (續)					
常德百江能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6,000,000元	- 38.51%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衡陽百江能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6,000,000元	- 38.05%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蕪湖百江能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32,000,000元	- 24.92%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永州百江能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 27.18%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57,500,000元	- 22.70%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遵義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00,000元	- 22.70%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燃氣業務部門 (續)					
百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美元	-	45.30% (附註1)	投資控股
池州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	27.18% (附註1)	提供液化石油氣 及相關服務及 管道氣網建設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94,225,089港元	-	45.30% (附註1)	投資控股
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8,840,000元	-	12.92% (附註1)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彭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58,840,000元	-	31.71% (附註1)	提供天然氣 及相關服務及 管道氣網建設
蓬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3,590,000元	-	40.77% (附註1)	提供天然氣和 相關服務及 管道氣網建設

4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燃氣業務部門 (續)					
平昌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00,000元	-	40.77% (附註1)	提供天然氣和 相關服務及 管道氣網建設
四川資陽恆源壓縮 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元	-	30.17% (附註1)	提供汽車用壓縮 天然氣及汽油產品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45.30% (附註1)	投資控股
Sinolink LP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45.30% (附註1)	投資控股
Sinolink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45.30% (附註1)	投資控股
威遠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45.07% (附註1)	提供天然氣和 相關服務及 管道氣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燃氣業務部門 (續)					
湘潭百江能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	27.18% (附註1)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揚州揚子石化百江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2.46% (附註1)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益陽百江能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	27.18% (附註1)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揚子石化百江能源 有限公司(「揚子百江」)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7,230,000美元	-	22.65% (附註1)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岳池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	40.77% (附註1)	提供天然氣和 相關服務及 管道氣網建設

4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燃氣業務部門 (續)					
中江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	45.30% (附註1)	提供天然氣和 相關服務及 管道氣網建設
中江縣平安氣油 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	24.92% (附註1)	提供汽車用壓縮 天然氣
資陽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890,000元	-	40.77% (附註1)	提供天然氣和 相關服務及 管道氣網建設
電力供應部門					
Ac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74.79% (附註1)	投資控股
北京中聯遠東工程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	52.35%	管理服務、技術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電力供應部門 (續)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22,909,339港元	70.16%	4.63%	投資控股
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74.79%	投資控股
Enerchina Oil and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港元	-	74.79%	燃油採購
Enerchina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74.79%	提供管理服務
興佳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74.79%	持有俱樂部會員 會員資格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74.79%	投資控股
Ra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74.79%	投資控股
Roxy Lin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港元	-	74.79%	投資控股
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224,500,000元	-	74.79%	電力供應

4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電力供應部門 (續)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附註2)	-	74.79%	投資控股
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1美元	-	74.79%	投資控股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74.79%	投資控股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公司組成董事會，故該等公司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除已發行2港元普通股本外，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擁有由歐亞平先生持有的100,0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並無資格接受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獲發任何經營溢利撥付的股息，並只有有限獲得本公司資產回報的權利。

上表列出經本公司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會過於冗長。

除於中國經營(香港以外)的Enerchina Oil and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及無確定經營地的投資控股公司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經營。

除百江燃氣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有擔保優先票據(有關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外，附屬公司均無於2005年12月31日或本年的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券。

主要物業詳情

於2005年12月31日

供發展／出售的物業

簡述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實際持有 的百分比	完成階段	完成日期
1.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太白路 百仕達花園第三期 部份住宅單位	住宅	374	80%	已於2002年完成	不適用
2.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東曉路 百仕達花園8號	住宅	248	80%	已於2003年完成	不適用
3.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布心路、 太白路及太寧路 百仕達花園 第四期西區	住宅	2,055	80%	已於2005年完成	不適用
4.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布心路、 太白路及太寧路 百仕達花園 第五期東區	住宅／商業	226,231	80%	設計中	2008年
5. 紅樹西岸發展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東路 東濱海大道北 7207－0026地段	住宅	249,300	87%	施工中	2006年

主要物業詳情

於2005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物業	用途	建築面積(平方米)	實際持有的百分比
1. 深圳市 羅湖區 太寧路 百仕達花園第一期 住客俱樂部518個車位	車位	16,500	80%
2. 深圳市 羅湖區 太白路 百仕達花園第三期 地庫店舖	店舖	729	80%
3. 深圳市 羅湖區 東曉路 百仕達附屬建築物8號 1樓1、2及3號店舖及2樓全層	店舖	2,376	80%
4. 深圳市 羅湖區 太寧路 百仕達花園 第四期西區 附屬建築物 101、102及103號單元	商業	20,232	80%
5. 深圳市 羅湖區 太寧路 百仕達花園第四期 四個貨車位及1,070個車位	車位	44,000	80%